

中国银行业实施 资本新规的挑战 和应对策略



2023年4月

kpmg.com/cn

目录

- 总论 2
- 信用风险篇（权重法+内评法） 12
- 市场风险篇（标准法+内部模型法） 26
- 操作风险篇 38
- 第二支柱篇 46
- 第三支柱篇 54
- RWA实施篇 65

总论



2023年2月18日，中国银保监会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就《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资本新规”或“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修订后的资本新规拟定于2024年1月1日正式实施，这也标志着巴塞尔协议III最终版在中国的全面落地。本次资本新规的颁布对于构建差异化资本监管体系、优化我国银行体系资本管理能力、提升银行体系风险计量的精确性和规范性，增强我国银行体系的监管资本总体稳定具有重大意义。

毕马威根据资本新规的规定，结合中国银行业的实际情况，在本文中全面梳理了资本新规给商业银行带来的挑战与变革，并对如何作出切实可行的资本新规实施规划提出了建议。



资本新规带来的挑战与变革

资本新规适用于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包括中资银行、外商独资银行和中外合资银行，强调以标准法为基础模型设定方法的资本底线，确保我国银行体系内部的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的审慎性与可比性，与2012版资本管理办法相比，资本新规的实施内容给商业银行带来了更大的挑战。为此，本文从五大变革入手，全面梳理了资本新规对于商业银行的整体影响。

● 资本计量方式的影响

从监管资本计量与管理的角度来说，为降低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在不同银行之间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结果的差异性，资本新规增设资本底线，限制银行通过使用内部模型法降低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计量资本要求的幅度，提高风险加权资产及资本充足率的可比性。

资本影响:

- **信用风险权重法**：细化风险暴露分类，重新校准风险权重，房地产开发、商业银行、运营前阶段项目融资、表外承诺等暴露的资本占用可能上升，投资级公司和非银金融机构、中小微企业、房地产抵押类等暴露资本占用可能下降；
- **信用风险内评法**：限制适用范围，对于股权风险暴露，不允许使用内评法；对于商业银行和特大型公司风险暴露，不允许使用高级内评法；对保留内评法的暴露适用更严格的参数底线；
-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设置参数底线，内模法转向标准法，CCR增加；
- **IFRS-9**：修订后标准法的影响将由于IFRS 9的实施，进一步带来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的下降（平均约0.5%），许多欧洲银行可能因为对主权风险暴露资本计量方法的改变而更加脆弱；
- **市场风险**：增强标准法的风险敏感性，资本占用可能大幅上升；改变内模法模型基础，并按交易台进行实施，根据QIS结果，资本占用相对标准法下有所减低；
- **操作风险**：基于商业银行档次划分进行差异化管理，要求第一档银行采用新标准法，细化业务规模指标，引入内部损失乘数，增强内部损失对风险计量的区分能力和敏感性，第二、三档银行采用基本指标法；
- **整体底线（输出参数底线）**：限制银行通过使用IM来降低信用和市场风险计量资本要求的幅度。

信用风险资本计量

资本新规的实施通过增强信用风险权重法计量的精细度和敏感性，调整银行账簿资产类业务的风险暴露加权标准，同步限制内部评级法的使用，降低大型银行对于高级内评法计量模型的依赖，在无需大幅度提高银行业总体资本要求的原则下，增强资本要求与经济金融的拟合，优化行业资源配置，通过资本成本差异化引导资金更有效地投向实体经济。

基于资本新规对于各类资产风险暴露的划分标准，结合部分大型银行的初步实施结果，针对资本新规对于资本充足率计量的影响的初步判断为：资本新规对于银行债权及表外投资的资本充足要求有所提升，对于房地产风险暴露的资本充足要求则有所下降，其他资产组合的资本充足要求基本保持平稳。

市场风险资本计量

2016年1月巴塞尔委员会发布《市场风险最低资本要求》，2019年1月重新修订后发布，进一步补充巴塞尔协议III对市场风险资本计量的相关要求，完善了市场风险计量规则，强调银行账簿与交易账簿划分标准，提高了市场风险标准法计量的风险敏感性，并采用新内模法强化银行机构对极端情况下尾部损失的捕捉能力。我国资本新规全面体现了市场风险国际监管改革的相关内容。

资本计量范围

- 更明确的账簿划分标准与依据
- 严格的账簿划分依据
- 增加不同账簿之间风险资本计量实施的一致性
- 补充完善了各个类型风险在出现内部风险转移时的资本计量规则

标准法

- 引入新的计量规则框架。包括**敏感度法资本**、**违约风险资本**、**剩余风险资本**三部分内容。
- 其中敏感度法资本需要计算**Delta**、**曲率**、**和Vega**资本分项，进而将金融产品定价模型（敏感度）和风险管理模型融合在了一起。
- 在计量中加入了**风险因子**、**风险组合**和**相关性系数**的概念，加强了标准法风险计量的敏感性。

7种 | 风险类型

68类 | 资本分项

6层 | 汇总层级

内部模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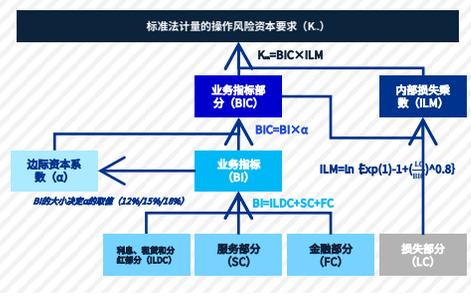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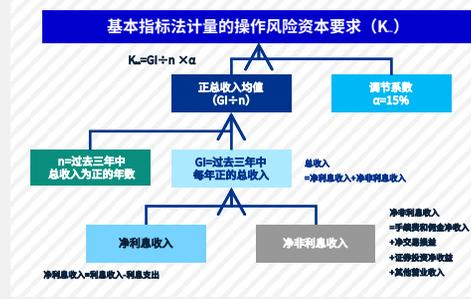
- 提出交易台概念，以**交易台**为单位申请内模法合规；
- 需要开展返回检验以及损益归因两项模型验证的检查，其中损益归因测试涉及到**前台理论损益**。
- 引入新的计量规则框架。包括**预期损失资本**、**不可建模风险因子资本**、**违约风险资本**三部分内容。通过**市场数据有效性测试**的才认定为可建模风险因子。
- 用**ES模型**替换了VaR模型，并且加入**流动性期限**参数。

3项 | 测试

63个 | ES指标

操作风险资本计量

操作风险方面，基于商业银行档次划分进行差异化管理，其中：要求第一档商业银行统一采用（新）标准法，使用业务指标部分（BIC）和内部损失乘数（ILM）进行操作风险资本计量，增强风险敏感度的同时，提升与同业之间RWA计算的可比性；要求第二、三档商业银行采用基本指标法开展操作风险资本计量。

| 差异化监管要求 | 第一档商业银行 | 第二档商业银行 | 第三档商业银行 |
|--|--|---|--|
|  <p>机构档次划分标准</p> | <p>符合任一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年末并表口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5,000亿元人民币（含）以上 上年末境外债权债务余额300亿元人民币（含）以上且占上年末并表口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的10%（含）以上 | <p>符合任一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年末并表口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100亿元人民币（含）以上，且不符合第一档商业银行条件 上年末并表口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小于100亿元人民币但境外债权债务余额大于0 | <p>符合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年末并表口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小于100亿元人民币，且境外债权债务余额为0 |
|  <p>操作风险资本计量方法</p> | <p>适用标准法：$K_{TSA}=BIC \times ILM$</p>  | <p>适用基本指标法：$K_{BLA}=GI \div n \times \alpha$</p>  | |

● 经营与管理模式的转变

资本新规对于我国银行体系的影响不仅仅是资本计量方式的变化，同时将影响经营管理模式的转变。由于风险权重的变化和参数底线的影响，所有银行都将面临不同类型风险暴露（资产）的相对吸引力的变化。某些特定的业务领域可能会变得不那么有吸引力，从而影响这些特定产品和服务的成本和可获得性。这将对一些借款人和其他银行交易对手产生不利影响，另一些业务领域的吸引力则会增强，有利于相应的借款人或交易对手。

● 数据收集范围的扩充

资本新规的实施同步带来新的数据要求，无论从客户信息、债项信息、抵质押品数据等业务数据角度出发，还是从国民经济行业及企业划型信息、风险暴露划分标准等行业数据角度出发，资本新规的实施意味着全国大、中、小型银行都将面临数据收集、加工、计量与评估体系的重大挑战。例如，为便于根据修订后的信用风险RWA计量规则计算各风险暴露所对应的新的风险权重，银行需搜集商业银行标准信用评估方法所需监管标准和被评估机构实际指标表现、房地产风险暴露审慎条件的判断、房抵贷还款来源对于房地产押品产生现金流的依赖程度信息、投资级公司和非银金融机构判断、项目融资的阶段判断、抵质押品合格缓释标准判断以及缓释后权重底线豁免标准判断的相关信息。此外，为满足操作风险RWA的计量要求，银行还需要考虑在现有的计量模型中加入内部损失经验数据等。

国内大多数中小型商业银行所采用的资本计量方法相对简单，主要采取人工统计与手工报送的方式填报相关数据，以满足监管机构对于风险加权资产与内部资本充足的要求。资本新规实施后，基于风险加权资产与资本充足率的计量方法变化与数据要求提升，将进一步推动中、小型银行加速开展基础数据治理工作，以期加强数据标准的统一、数据处理能力的提升以及数据管理机制的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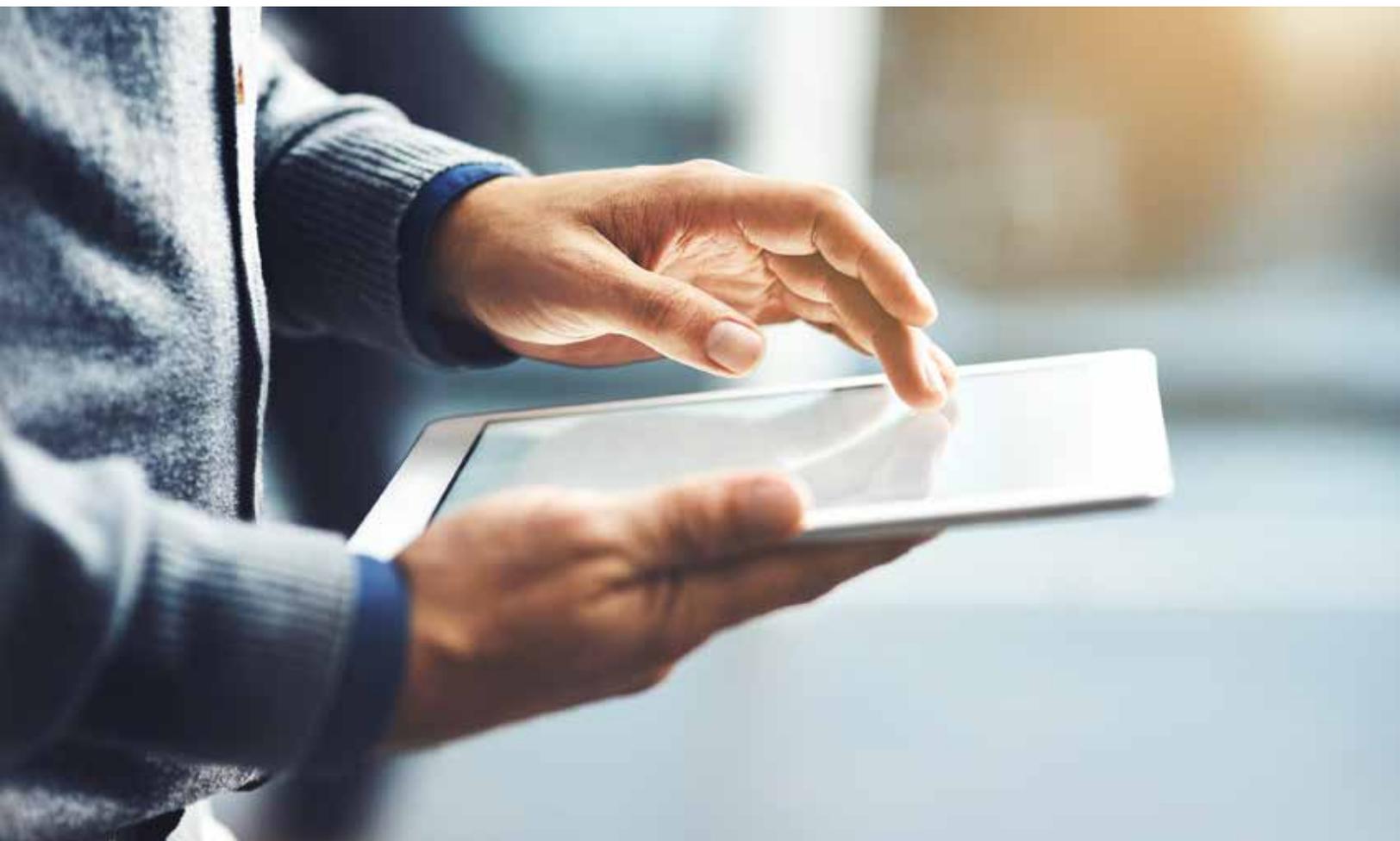
● 管理信息系统的改造

由于数据质量要求的进一步提升，资本新规对于资本计量系统的建设要求也同步提高，银行将面临系统改造或新建的问题。无论以何种方式满足资本计量系统的建设要求，对于各银行都将是很大的工程，尤其对于中小型银行，相关系统的改造对于中小型银行的实施能力与实施资源都是一个巨大的挑战。资本计量系统相关建设要求的提高具体表现如下：

（1）数据收集与管理：我国商业银行，尤其是区域性商业银行，大量相关数据多是以手工统计、填报为主，尚未实现系统化、自动化的信息收集与数据加工，且资本新规对于客户和业务的基础信息的需求显著提高，各家银行需全面评估现有信息系统和数据情况对资本新规实施的支撑情况后有针对性完善，以实现相关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对所需数据的自动化抓取、加工等工作。

（2）资本和RWA计量：对比2012版资本管理办法，资本新规要求的计量精细程度有相当明显的提升，银行机构需要持续做好行内基础数据的治理工作，开展相关资本和RWA信息系统的建设与优化，提高资本和风险权重计量的自动化与精细化程度，实现资本新规的平稳实施。

（3）相关业务系统：更加精细化的资本计量与管理要求对相关业务系统的功能支撑也带来了更高的要求，比如要求前端业务系统在产品层面可以支撑更多字段信息的收集与维护、要求信息系统提供更全面的估值与风险计量功能以符合资本新规对风险量化、风险与资本计量的时效性要求等。



● 风险管理模式的转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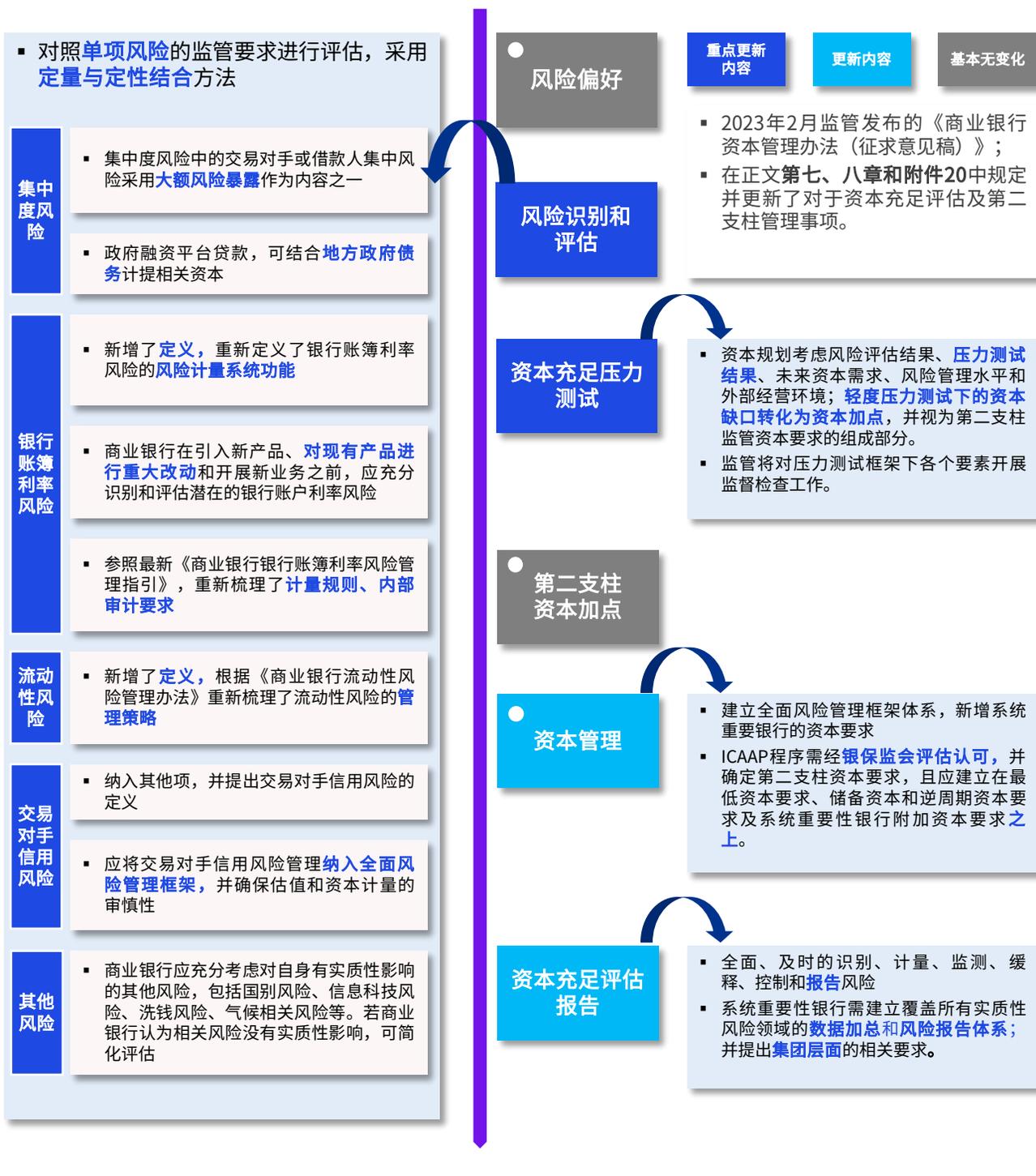
由于资本新规对使用内评法的风暴暴露进行参数底线约束，并施加RWA输出底线，减少了对银行在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领域使用内评法的激励，但在可以使用内评法的客户和资产范围，大型和部分中小型银行采用内评法的激励则进一步凸显。此外，资本新规完善调整了第二支柱监督检查规定，全面提升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标准和内容，进一步加强了监管机构对于第二支柱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的重视程度，针对ICAAP下各个模块提出了新的要求。

（1）从风险治理、风险管理、压力测试、资本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评估报告分析六大方面完善银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旨在确保银行风险治理架构的有效性，提高银行风险识别与评估的全面性，保障银行风险计量的审慎管理，确保资本规划实施的合理准确，进一步明确第二支柱资本要求，保障风险加总方法的合理性。



(2) 强调资本充足压力测试结果的应用，明确资本规划应考虑风险评估结果、压力测试结果、未来资本需求、风险管理水平和外部经营环境，并将轻度压力测试下的资本缺口转化为资本加点，视为第二支柱监管资本要求的组成部分。

- 目前监管对于巴塞尔第二支柱要求从整体性、指导性规范出发，而监管新规的变化，对项目工作亦提出了更高要求；
- 相较巴II，巴III最终版在二支柱的框架方面基本无差异，主要在ICAAP下各个模块提出了新的要求，相关监管要求普遍为总体性要求。



(3) **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体系**，并确定银行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应建立在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及系统重要性银行的附加资本要求之上。强调主要类别风险之外的其他风险包括国别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洗钱风险、气候相关风险。

(4) **全面提升信息的披露与市场的约束**，结合监管新规提出的差异化信息披露体系要求，通过公开渠道，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披露第三支柱相关信息。



资本新规应对建议

事实上过去几年里部分大中型银行已逐步开展资本新规的针对性规划与实施工作。在此次征求意见稿出台并明确了实施时间后，我们建议商业银行在如下方面尽快启动规划与应对工作，在实现监管合规的同时，同步实现管理能力的提升。

● 进一步明确战略层面资本新规实施目标，准确调校实施规划路径

与2012年版本《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稿）》出台的环境相比，商业银行对新资本协议已经有了全面认识，并已储备了一定的专业人才队伍。与此同时，由于商业银行已经不同程度参照2012年版规制和新规的征求意见稿开展了相关实施工作，当务之急是系统性比对最新的全套征求意见稿，定位出所需开展的工作和所需优化微调的管理机制和流程，明确整体目标、关键里程碑、实施安排、职能分工以及监管合规申请计划，系统性推进新规落地。

● 充分评估新规对资本占用的影响程度，健全高效的资本监控与补充机制

资本新规的实施旨在完善资本计量和管理框架，提高资本充足率的可比性，强调资本充足评估结果的实际应用，帮助银行充分了解内部资本充足情况，确保银行及时、准确地建立适用于行内实际情况的资本补充与分配机制。资本作为商业银行经营最为稀缺的资源之一，需要尽快开展依照新规口径的定量测算与影响评估工作，提前部署必要的资本补充措施，避免意料外的资本计量结果对业务发展带来的影响。

● 持续提升风险管理与资本管理人员能力，夯实信息系统与数据治理基础

资本新规提出了更复杂的资本/风险计量要求和更加精细化的业务/风险/资本管理要求，对相关管理人员的能力要求进一步提升。商业银行需要持续注重相关经验人员队伍的建设，给予合理的重视与资源投入。另外，做好资本管理基础数据治理工作，积极推动相关系统的建设与优化，提升银行资本计量的自动化与精细化管理水平。



毕马威服务

资本新规的出台对于我国各类商业银行都意味着新的变革与挑战。资本和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规则的升级，将提升银行对风险计量能力的要求；经营管理模式的转变，将指引银行未来业务发展方向；数据收集范围的扩充和细化，将强化银行风险管理的数据基础；管理信息系统的改造，亟需更多技术与经验的支持；资本管理模式的转型，将逐步融合在银行绩效管理的变革中。

毕马威在资本新规的实施规划、项目群管理、三大支柱各细分领域的实施落地以及合规达标支持方面拥有成熟优秀的全套解决方案，并具备众多成功案例。

配合资本新规的出台，毕马威专业服务团队将在近期陆续推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第二支柱、第三支柱、风险加权资产系统建设的专题解读文章。我们期待与商业银行就监管新规的影响、应对、规划、实施进行更多经验的分享与探讨。

联系我们



张楚东
金融业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ony.cheung@kpmg.com



Bill Coen
金融业高级咨询顾问
毕马威国际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前秘书长
bcoen@kpmg.com



史剑
银行业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sam.shi@kpmg.com



梅放
风险管理咨询服务
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frank.mei@kpmg.com



曹劲
金融风险管理咨询服务
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jin.cao@kpmg.com



杨权林
金融市场业务和市场风险管理
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david.yang@kpmg.com

信用风险篇

(权重法+内评法)





综述

2017年12月7日，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发布《巴塞尔协议III：后危机改革的最终方案》（简称巴III最终方案），对信用风险、信用估值调整（市场风险的一部分）、操作风险的计量框架进行了改革；又于2019年1月发布了新的《市场风险最低资本要求》，完成对巴塞尔协议第一支柱三大风险的改革。

2023年2月18日，我国银保监会正式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修订后的资本管理办法拟定于2024年1月1日正式实施，标志着巴塞尔协议III在中国正式出台。

中国资本 监管发展

2020年6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翻译出版了《第三版巴塞尔协议改革最终方案》。以重构风险加权资产计量框架为切入点，对传统监管框架进行了全方位重塑。改革对于优化银行体系信贷资源配置能力、提升不同银行之间风险计量的准确性和可比性、增强银行体系的整体稳健性具有重大意义。



征求意见稿最显著的改革是明确提出分档监管的要求。分档要求及对应的信用风险计量方法如下：

| 银行分档 | 分档标准 | 信用风险计量方法 |
|---------|---|-------------------------------|
| 第一档商业银行 | 第一档商业银行是指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商业银行： 1. 上年末并表口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5,000亿元人民币（含）以上。 2. 上年末境外债权债务余额300亿元人民币（含）以上且占上年末并表口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的10%（含）以上。 | 新权重法/新内评法 |
| 第二档商业银行 | 第二档商业银行是指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商业银行： 1. 上年末并表口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100亿元人民币（含）以上，且不符合第一档商业银行条件。 2. 上年末并表口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小于100亿元人民币但境外债权债务余额大于0。 | 较第一档简单的新权重法 |
| 第三档商业银行 | 第三档商业银行指上年末并表口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小于100亿元人民币且境外债权债务余额为0的商业银行。 | 简化规则权重法 同时无需计量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

同时，征求意见稿中规定了档位调整的要求，档位只升不降，下一级档位商业银行连续四个季度符合上一级商业银行标准的，应调整其属档次，并报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并自第五个季度起，商业银行应适用调整后相应档次的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规则、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和信息披露规定。

本文将分别介绍权重法和内评法的评估及实施建议。

权重法



权重法改革实施范围及改革重点

● 权重法改革实施范围

权重法的实施范围包括所有我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包括中资银行、外商独资银行和中外合资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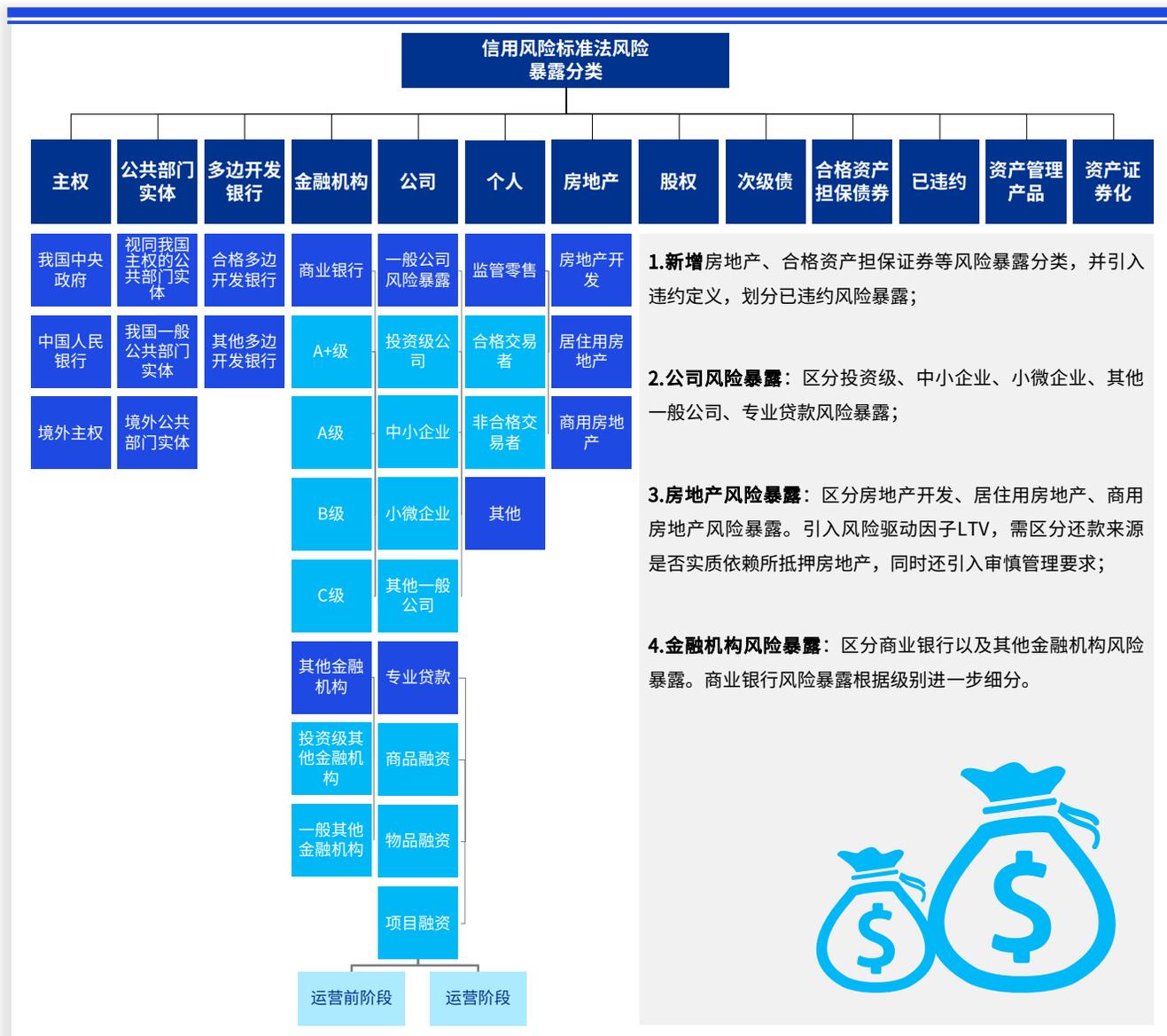
● 权重法改革重点及资本占用影响

征求意见稿对于信用风险权重法的改革要点（除非专门说明，相关内容针对第一档银行），一是细化银行债权（风险暴露）类别的划分，向内评法靠拢，以增强与内评法的可比性，并对各类暴露原有权重进行重新校准；二是对房地产暴露风险权重进行细化，引入贷款对押品价值比（LTV）风险因子；三是将公司风险暴露拆分为投资级公司暴露、中小企业暴露、专业贷款和一般公司暴露；四是对银行类风险暴露，提供标准信用风险评估方法SCRA，按照监管定义进行评估，将对手银行划分为A+、A、B、C四个等级，适用不同的风险权重；五是新增资产担保债券暴露；六是专门区分已违约暴露；七是区分监管零售中的交易者监管零售和其他零售暴露适用不同的权重；八是调整表外暴露信用转换系数；九是对信用风险缓释技术CRM进行改革，简化方法选择，增强可比性。

🔍 细化暴露分类，明确要求建立风险暴露分类及调整的政策程序

征求意见稿将商业银行的信用风险资产，划分为主权、公共部门实体、多边开发银行、金融机构、公司、个人、房地产、股权、次级债、合格资产担保债券、已违约、资产管理产品、资产证券化等13大类。

权重法暴露分类结果如下图所示：



征求意见稿强调权重法下的风险暴露分类政策和流程，我国现行《资本办法》基于巴III初始方案及巴II，仅提出《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风险暴露分类标准》，在权重法下无此要求。新办法对暴露分类的政策和管控要求与内评法基本一致，强调分类工作的统筹性、划分与认定的独立性、结果准确性、调整及时性、结果和风险的报告以及暴露分类审计。

征求意见稿要求第一档和第二档商业银行进行风险暴露分类，并根据分类进行权重匹配。但第二档商业银行相对于第一档商业银行在风险暴露分类方面有一些简化：（1）第二档商业银行不对境内外其他商业银行划分级别。根据债权期限赋予不同权重；（2）第二档商业银行不单独划分投资级其他金融机构、投资级公司风险暴露，按照一般其他金融机构、一般公司风险暴露风险权重计量；（3）商业银行不单独划分专业贷款，按照一般公司风险暴露风险权重计量；（4）第二档商业银行不单独划分居住用房地产、商用房地产风险暴露；（5）第二档商业银行不单独划分存在币种错配情形的个人风险暴露和向个人发放的居住用房地产风险暴露；（6）第二档商业银行不单独划分合格资产担保债券风险暴露和已违约风险暴露。

第三档商业银行，征求意见稿对其有特别规定，依照监管规定的简化规则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主要的变化包括：（1）对于商业银行的风险权重增加至30%，取消原来根据期限区分设置的权重。对于村镇银行满足条件的可以享受优惠权重（20%）。（2）对于公司类债权，区分本地客户和异地客户，异地客户风险权重增加明显（100%增加至150%），同时对本地客户区分大额客户和小额客户，大额客户适用更高权重。（3）对于个人债权，区分本地客户和异地客户，异地客户权重明显增加（75%增加至100%），本地客户区分大额客户和小额客户，大额客户适用更高权重。

风险暴露细分和权重变更对资本占用的影响

信用风险权重法改革总体变化不大，但对个体银行而言，也可能出现整体组合风险权重上升的情况。

下表对比了此次征求意见稿对第一档商业银行和第二档商业银行风险权重方面的主要变化和对风险加权资产的影响：

| 暴露类型 | | 第一档商业银行 | 第二档商业银行 |
|--------------------|------|--|---------|
| 主权风险暴露 | 变化影响 | 范围和权重略有调整 对RWA计量结果基本没有影响 | |
| | 说明 | 未来发展趋势主要取决于国内主权客户贷款及投资业务的发展及国际投资环境、本行国际业务策略等因素 | |
| 我国公共部门实体的风险暴露 | 变化影响 | 总体上RWA变化不大 一些投资地方政府一般债（RW=10%）较多的银行，RWA可能下降 | |
| | 说明 | 其分类和权重标准均更加明确 | |
| 我国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的暴露 | 变化影响 | 无影响 | |
| | 说明 | 权重保持为0% | |

| 暴露类型 | | 第一档商业银行 | 第二档商业银行 |
|------------------|------|--|--|
| 多边开发银行的风险暴露 | 变化影响 | RWA将会上升 | |
| | 说明 | 对于合格多边开发银行权重仍然保持0%不变，对于非合格多边开发银行风险权重由0%调整为按外部评级分为6档。但由于合作的多边开发银行一般外评不会很低，因此权重调整的影响不大 | |
| 境内外银行类金融机构的风险暴露 | 变化影响 | RWA将上升 | RWA变化取决于行内对应债权。 |
| | 说明 | 对商业银行风险暴露按照标准信用风险评估方法SCRA得到的等级确定权重档次，而B级、C级的风险权重均明显高于现行方法。另一重要影响因素是SCRA方法实施难度较大，在对手银行所在地监管标准及对手银行本身相关信息获取不完整的情况下，商业银行可能不得不采取保守处理，导致相关暴露风险权重过高。 | 境内商业银行，短期债权没有影响（仍保持20%），长期债权风险权重增加至40%（原为25%）。境外商业银行由根据外部评级结果变为和境内银行同样标准，根据期限区分。 |
| 境内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的风险暴露 | 变化影响 | RWA将下降 | 不涉及，无影响 |
| | 说明 | 区分投资级非银金融机构，并享受优惠权重（75%） | 无变化 |
| 公司风险暴露 | 变化影响 | RWA可能会下降 | RWA会下降 |
| | 说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投资级公司风险暴露，其权重降低（100%变为75%）； 增加中小企业风险暴露，其风险权重变低（100%变为85%）； 但专业贷款中的项目融资，区分出运营前阶段，RWA明显上升（100%变为130%）。 | 增加中小企业风险暴露，其风险权重变低（100%变为85%） |
| 个人风险暴露 | 变化影响 | RWA可能下降 | RWA下降 |
| | 说明 | 区分出合格交易者类监管零售，适用较低风险权重（45%）。但对存在比重错配的个人暴露，权重上升至150% | 区分出合格交易者类监管零售，适用较低风险权重（45%）。 |
| 房地产开发贷款风险暴露 | 变化影响 | RWA上升 | |
| | 说明 | 房地产开发风险暴露，若无法符合相关标准（如资本金到位比例、是否逾期或展期），则适用150%的高风险权重，高于对一般企业100%的权重。这特别会对房地产开发贷占比过高或增长过快的商业银行带来显著影响。 | |
| 房产抵押类贷款 | 变化影响 | RWA跟银行具体业务相关 | 不涉及 |
| | 说明 | 符合审慎条件则可根据贷款价值比LTV分档确定权重，对于我国购房监管政策严格，特别是首付款比例要求在全球处于较高水平，使得房地产抵押风险暴露获得低于现行一般企业100%，有的甚至低于个人抵押50%的风险权重，可能会有利于减轻资本压力。 | 不涉及 |
| 违约风险暴露 | 变化影响 | RWA上升 | 不涉及 |
| | 说明 | 原权重法，实际上已有违约暴露的概念，只是提法为“逾期贷款”，其界定只有逾期超过90天的定量因素。新办法中违约暴露的口径在逾期超过90天的基础上增加类似于内评法违约定义的标准，导致更多债项将适用较高的风险权重，特别是针对减值准备覆盖不足的情况，权重会显著上升（100%上升至150%）。 | 不涉及 |
| 调整表外项目信用转换系数 | 变化影响 | RWA会有上升 | |
| | 说明 | 将承诺按照原始期限一年以内及以上划分为20%和50%两档CCF，合并为一档CCF 40%。更重要的是将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承诺CCF由0%提高至10%，会导致相应表外项目的资本要求提高，特别是个人部分，因为个人可随时无条件撤销承诺不适用可豁免条件。承诺类表外项目规模较大的银行，将受到较大影响。短期国内信用证的转换系数，CCF由20%提升至100%。会导致国内信用证业务的资本占用大幅增加。 | |
| 缓释 | 变化影响 | RWA可能会有上升 | |
| | 说明 | 金融质押品的20%风险权重底线可能导致风险加权资产上升。很多银行的债券质押类业务，包括其中的回购业务，豁免该底线至10%或0%的条件往往并不满足。大量利率债质押的资产，此前风险权重为0%，若上升至20%，可能造成较大冲击。 | |



难点一：

● 权重法覆盖面广，完全落地实施较为复杂，多数银行现有制度流程等难以支持

权重法覆盖面广，从银行执行层面看，实施涉及业务面广、涉及银行内部机构多，全行所有资产均会被涉及，几乎全行所有的前中后台部门都会涉及，是一项涉及全行的系统性工程。

虽然巴塞尔委员会希望降低风险加权资产计量体系的复杂性，事实上复杂性难以避免。即便是相对简单的信用风险权重法，在进行计量时，需要收集很多客户层、债项层信息，计量逻辑也更为复杂。大多数银行目前的业务分类、制度流程尚不足以支持其有效实施，都需要一定程度的改造。特别对于第一档商业银行，复杂程度明显增加，例如，根据房地产暴露LTV的结果细化权重设置，需要银行进一步规范押品估值、LTV更新和管理；通过建立相应的流程对银行类暴露进行标准化信用风险评估（SCRA）；识别投资级实体（非银金融机构和一般公司）；项目融资的建设期和运营期并识别运营期项目融资以适用优惠权重，这些目前的流程制度等都难以满足。

难点二：

● 现有数据、系统需要进行适当的改造

除了在制度流程上存在不足难以支持权重法有效实施之外，还有数据和信息系统也不足以支持权重法的实施。由于实施时间非常有限，相关系统的升级改造工作应适时及时启动，例如，对于现有系统尚不支持的，应当新建字段需求、口径标准并明确数据来源；对于数据标准不完全符合新监管规则要求的，进行修订，同时尽量实现相应系统自动化风险计量和管控。

这里特别强调的是，针对头部的第二档银行（即在不久的将来将升档为第一档银行）来讲，其实施路径更需要进行积极的规划，如果从简化规则向全面规则转化，其数据收集、系统改造都应该走在前面，预留相应的设计规划。

难点三：

● 时间紧，任务重

按照征求意见稿所列表的时间表，于2024年1月1日将正式实施资本管理办法。银行即便现在立即开始准备，采取分阶段调整实施的策略，实施建设时间也仅剩约十个月。多数银行的立项、招采、政策流程和数据系统改造需要较长的周期，同时还可能有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披露等相关项目共同推进，加之一般需为试运行预留时间，则按时高质量做好细致准备，确保2024年1月正式实施的任务将十分艰巨。



● 建立领导和协调机制

资本管理办法的实施，是涉及全行相关部门任务职责、管理应用实践具体工作以及经营管理效果的一项涉及全行系统性复杂工程，不是少数部门通过参数调整就可以简单落地。因此，有必要成立较高层次的组织和协调机制，避免形式化实施可能带来的管理实践与资本计量相脱节，确保有效推进。

● 深入分析研究，制订全景式的实施规划，梳理各项任务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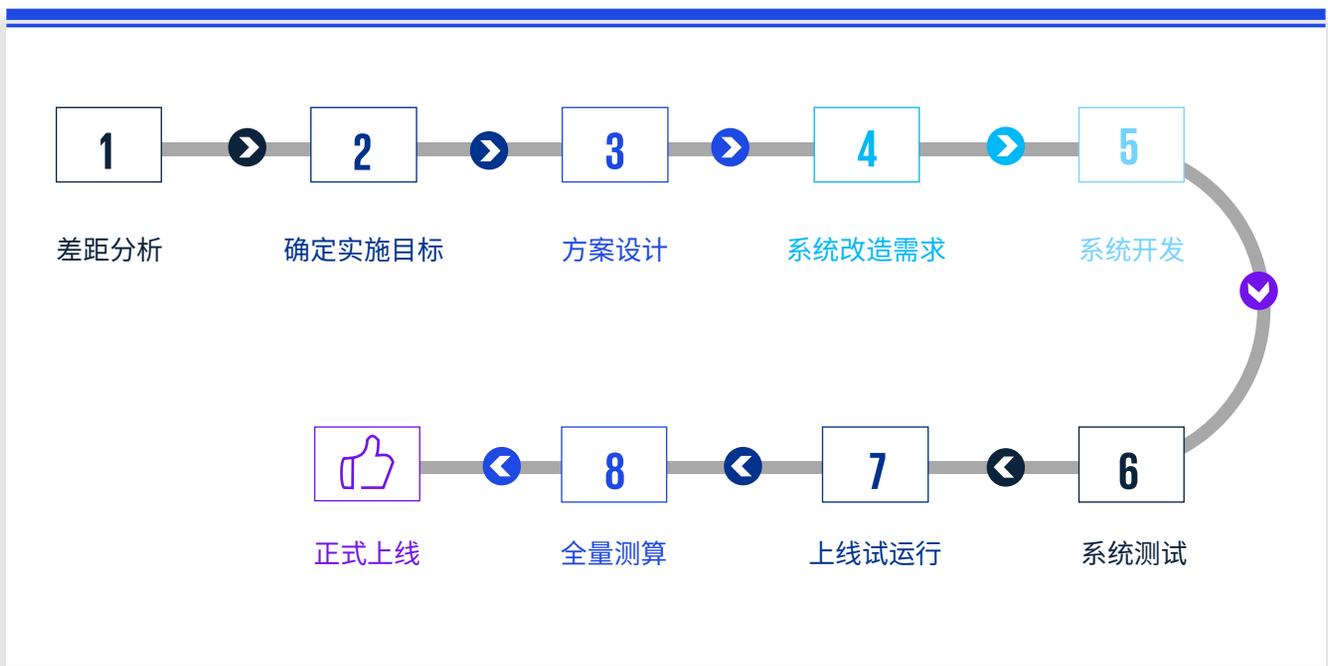
根据银行实际，找准定位，根据监管规制，综合考虑合规达标目标和内部管理提升目标，基于差距分析，整理任务事项，推进任务分工下达。

建议在差距分析的基础上，以2024年1月全面实施资本管理办法为目标，倒排时间表，制定整体的实施规划，采取分阶段调整实施的策略，确保实施完整性和基本要求的落地，并尽可能为试运行预留一定时间。同时，该规划应得到董事会、高管层的关注和认可。

● 完善相应的制度，尽早启动系统改造

根据规划内容和重点，本着急用先行的原则及早启动制度建设和优化，确保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的行内制度落地，制度体系涉及治理结构和职责分工、政策流程、计量方法、应用方案、监控与报告等方面，需对基本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或操作手册等进行制订或者完善，更重要的是在对应的流程设计中能起到管控实效的运作机制。

资本管理办法对数据和系统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资本管理办法实施除了对于RWA系统的新增改造和参数调整外，还涉及众多周边系统，例如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信贷系统、押品缓释相关系统、金融市场业务系统等，既有银行自身信息，还有很多外部数据，数据标准和数据质量直接关系到能否准确进行资本计量，因此数据治理工作也应该纳入此次实施改造范围内，以确保资本计量的数据来源准确可靠。



资本管理办法的出台以及国内配套监管政策的跟进，会对银行的信用风险不同组合和资本计量结果产生各种不同的影响，要做到心中有数必须进行可靠的定量测算。应尽量通过建立有关数据平台和测算组件，能够方便地开展各种测算和压力测试，帮助迅速了解相关政策对本行的量化影响。

在定量测算的基础上进行一定维度的对比分析，将有助于认识权重法下不同组合风险计量结果的变化，进而为业务结构优化和资源配置策略提供建议和参考。

● 以资本管理办法实施为契机，优化银行风险管理的业务导向

资本管理办法的实施涉及业务、数据、系统全方面的调整，商业银行以此为契机，优化业务导向，主动做好资产摆布，调整资产结构，加大优势资源倾斜力度、提升资本管理能力等。

同时，建议商业银行以此为契机提升风险管理能力，例如，主动提升风险数据管理能力和风险计量水平，进一步完善信息系统的开发及建设工作，增强对基础数据的获取、分析及内部风险计量的能力，建立银行数据的系统化标准，强化自身风险评估能力。

● 及时开展全方位的征求意见稿培训和宣导

监管对于资本管理办法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是风险文化的建设和传导，特别是是希望能将风险管理、风险文化、资本约束的理念传导给银行业务全周期中的每位参与者，包括前台的业务人员，中台的风险管理人員和后台的计量、审计及其他支持人员，让各个环节的人员都能够了解客户、理解业务、关注风险。因此资本管理办法实施中需要加强对各方参与人员的培训和宣导，以便于后续实施的顺利进行和推广。由于资本管理办法的实施还涉及并表附属机构，也需要对并表附属机构的相关人员及时开展相关的培训工作。

内评法

内评法改革实施范围及改革重点

● 内评法改革实施范围

准备实施内评法改革的银行除了已经监管核准实施内评法的银行外，对已被纳入国内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其他十三家银行更具有积极意义。纳入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资本加点要求会增加这些银行的资本压力，如果能更好地利用内评法来计量资本将促进这些银行的资本管理水平。恰恰此类银行通常风险管理水平相对较高，有比较好的数据基础和系统支持，为实施内评法合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内评法改革重点

限制内部模型方法的使用范围

明确金融机构、特大型公司风险暴露不允许采用高级内评法，股权风险暴露不允许采用所有内评法。

| 风险暴露类别 | 征求意见稿信用风险计量的可选方法 | 相对于现行标准（巴II）的变化 |
|-----------|-----------------------|-----------------|
|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 | 权重法、初级内评法 | 取消高级内评法 |
| 大公司 | 权重法、初级内评法 | 取消高级内评法 |
| 其他公司类 | 权重法、初级内评法、高级内评法 | 无变化 |
| 专业贷款 | 权重法、监管映射法、初级内评法、高级内评法 | 无变化 |
| 零售 | 权重法、高级内评法 | 无变化 |
| 股权 | 权重法 | 明确取消内评法 |

新增和调整输入参数底线

RWA和资本计量的输入参数，主要包括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和违约风险暴露EAD。征求意见稿内评法下，参数底线如下表所示：

| 风险暴露类别 | PD底线 | LGD底线（内评高级法） | | EAD底线（内评高级法） |
|-------------|-------|--------------|---|--|
| | | 无抵押 | 有抵押 | |
| 非零售类 | | | | |
| 主权 | 0% | --- | --- | |
| 金融机构 | 0.05% | --- | --- | |
| 公司 | 0.05% | 25% | 应收账款 10% 房地产 10% 其他抵质押品 15% 主权提供担保 无要求 | EAD底线为下列两项之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内风险暴露； 按照权重法信用转换系数计算的表外风险暴露的50%。 由主权提供合格保证担保覆盖的风险暴露部分，违约风险暴露可不受上述底线约束。 |
| 零售类 | | | | |
|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 0.05% | --- | 10% | |
| 合格交易者循环零售 | 0.05% | 50% | --- | |
| 一般循环零售 | 0.1% | 50% | --- | |
| 其他零售 | 0.05% | 30% | 应收账款 10% 房地产 10% 其他抵质押品 15% | |

调整和设置输出参数底线

征求意见稿取消了巴 II 要求的输出底线，替换为基于新权重法的更具风险敏感性和可靠性的输出底线，即部分或全部采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计算的RWA不低于权重法下的72.5%。而72.5%底线的明确设置也从法理上明确了采取内评法进行资本管理的广阔前景。

缓释技术调整

主要是调整折扣系数和风险缓释金融押品的缓释计量公式。初级内评法下，对不合格押品抵押的高级债权，LGD从45%拆分为45%和40%，前者适用于金融机构风险暴露，后者适用于其他公司。对合格抵质押的缓释效果，由规定押品最低LGD水平、贷款最低抵押水平、超额抵押水平来选择对应的LGDs，进而计算缓释后EAD和LGD，调整为给定押品覆盖部分的违约损失率LGDs和折扣率，并对LGD缓释公式进行了整合。

$$LGD^* = LGD_U \cdot \frac{E_U}{E \cdot (1 + H_E)} + LGD_S \cdot \frac{E_S}{E \cdot (1 + H_E)}$$

| 抵质押品类型 | LGDs | 公式中的折扣率HE |
|----------------|------|--------------------|
| 合格金融质押 | 0% | 权重法下综合法的处理；按要求调整重估 |
| 合格应收账款 | 20% | 40% |
| 合格商用房地产和居住用房地产 | 20% | 40% |
| 其他抵质押品 | 25% | 40% |
| 不合格押品 | 不适用 | 100% |

内评法改革的影响

高级方法的申请范围变化

内评法对模型方法适用范围的限制对银行资本计量没有实际影响。模型方法范围的限制不会实际发挥作用，因为我国银行当前经核准的是非零售初级内评法和零售内评法，国有大行和大型股份制银行虽然已经建设高级内评法体系，但监管尚未有核准可用于计量资本的先例。因此征求意见稿取消对股权暴露的内评法、不允许对金融机构和特大型公司采用高级内评法等限制，在一定时期内，对我国银行业资本要求不带来影响。

内评法改革对资本占用的影响

RWA输出底线72.5%的要求不会影响我国内评法银行的资本计量。因为我国监管机构对于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的银行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不允许相对于权重法产生过度的资本节约和监管套利，反而本次特别明确输出底线确认了内评法资本计量优势的法理基础。

输入参数PD、LGD、EAD的底线要求影响不大。实施高级方法的银行，在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要求下，参数计量和校准比较审慎，无论是PD、LGD还是EAD，总体上靠近底线要求的情形都比较少。比如对公司暴露，PD底线由0.03%提高至0.05%，仅影响客户评级最高而且PD估计在0.05%以下的极少量优质客户，虽然其单笔风险暴露往往规模较大，但在全行RWA总量中占比仍不会高。

对于未经核准的银行，则对未来模型开发优化以及申请范围、申请方法产生一定的限制作用，由于实际上并未采用内评风险参数计量资本，对RWA计量结果无直接影响。部分银行已将内评参数用于内部管理，建议于新的监管标准保持一致，考虑将内评法参数底线方面的要求纳入实践应用之中。

内评法缓释技术的调整总体有利于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初级内评法下，对公司类的无合格押品抵押的高级债权，LGD从45%调低至40%，RWA能下降10%左右。主要押品的LGDs调低，且不再根据超额抵质押率区间来判断能否采用给定的LGDs，而是可以直接在公式中应用，避免了部分缓释作用在特定条件下难以发挥，只能采用45%标准值的情形，粗略测算，非金融质押品类合格缓释足额缓释情况下RWA下降空间在30%以上，这对整体RWA降低带来有利影响。

内评法对交易者合格循环零售暴露的区分，将有利于增强风险敏感性。我国银行合格循环零售客群中，可划分为合格交易者类的比例高于国外银行，对此类暴露建议进行区分甚至相应开发新的模型，可进一步提高风险区分能力，更好地识别低风险客户，进而有利于提高资本占用效率。



内评法改革实施难点

难点一：

原有内评体系面临优化改造，内评法新标准的实施仍需较多探讨

信用风险内评法考虑最基本的底线设置，特别是对资本计量输入参数底线的设置。这不仅仅是按照细化的PD、LGD、EAD底线要求进行严格设置的问题，还涉及在资本计量、模型优化调整落地底线要求的决策，以及评级分布的适应调整，同时也需关注底线设置可能影响风险区分能力的问题，从而可能涉及模型优化问题。其次，对于零售暴露中的合格交易者类和循环信用类，除了PD参数底线的差异化设置，还应考虑模型优化中实现风险特征区分。

难点二：

一定时期内需要多套计量规则同时存在

已经监管核准实施内评法的银行，以及已建设内评体系但尚未经监管核准的银行，未来均至少需要权重法和内评法两套计量规则，以确保可以正确计算模型方法的资本整体底线并进行内评法与权重法的比较披露，确保内评未覆盖部分准确计量标准法下的资本要求；而短期内还需保留现行权重法。若建设高级内评法，则需要至少4套计量规则。

难点三：

并表机构需同步按新要求数据进行报送

征求意见稿实施后，银行的并表机构同样需要按照新的要求进行相关计量结果的报送，并表机构也面临相应的数据搜集和系统改造工作，工作难度较大。



毕马威应对建议

制订实施规划，分阶段稳步实施

在项目实施之初就明确项目的目标，同时开展差距分析，对整个风险治理结构、计量和管理框架进行梳理，查找缺漏。内评法下的新增要求，例如内评法下各种底线设置、合格循环零售的两类子暴露细分及相应模型参数的考虑、风险缓释相关参数和外部评级使用的规范、应用政策的梳理与调整等。按照差距分析揭示的结果，对不符合新版资本办法的计量规则，提出调整解决方案，制定整体实施计划，采取分阶段调整实施的策略，确保实施完整性和基本要求的落地。

适时开展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申请准备工作

有意愿进行高级方法申请的银行（尤其是纳入系统性重要银行名单的银行）应该趁资本管理办法实施的契机，把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申请准备工作纳入进资本管理办法实施整体项目工作中。伴随着项目的实施，银行应对照监管要求，参考同业领先实践，对自身内部评级体系建设现状进行全面梳理和开展自评估，在自评估的基础上找出自身在实施高级方法方面中存在的差距和不足，针对差距和不足制定相应的整改计划，并严格按照整改计划落实整改工作。整改工作过程中，会伴随多次的自评估，目的是及时了解整改工作的成效，判断其是否能够达到既定的整改目标，因此整个整改工作是一个循环迭代不断精进的过程。

积极推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模型优化迭代和模型管理工作

对于使用高级方法进行风险管理应用的银行，应该坚持资本节约不是目标，只是结果的基本思路；应该坚持“过程重于结果”和“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强化风险管理的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基础数据收集、信息系统的风险加总和分析能力、计量模型的风险捕捉效力、风险计量成果运用于风险管理实践的一整套政策、流程和工具方法，更加积极地应对金融周期转换带来的挑战。尤其是近年来随着经济下行客户违约案例增加，银行要利用最新数据验证、优化甚至重新开发内部评级体系，加强模型管理工作，增强内部评级体系对资产组合变化的适应性，确保内部评级结果能充分反映资产组合的风险，审慎估计风险参数和资本要求。

● 全方位推进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管理应用

内部评级法与权重法的主要差别就在于内评法可以基于银行自身的资产组合、风险偏好等情况独立的、自主的开发相应的模型来估计风险量化参数，这些量化参数作为风险计量的结果可以充分应用到银行的不同应用环节，从贷前、贷中、贷后、客户选择、额度确定、定价参考、内部考核等不同领域发挥关键的作用。银行应该全方位的推进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管理应用，才能将高级方法的优势发挥出来，提高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进而提高风险经营能力，才能在市场不断变化的环境中披荆斩棘，踔厉奋发有为！

联系我们



张迅
金融风险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john.jx.zhang@kpmg.com



行智国
金融风险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michael.xing@kpmg.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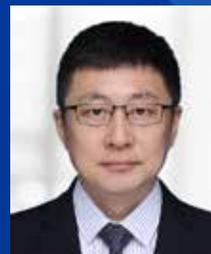
李群昌
金融风险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qunchang.li@kpmg.com



李立书
金融风险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l.l.li@kpmg.com



杨娜
香港金融风险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gemini.yang@kpmg.com



吴冬旭
金融风险管理咨询服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ken.d.wu@kpmg.com



王怡欣
香港金融风险管理咨询服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yihsin.wang@kpmg.com

市场风险篇

(标准法+内部模型法)



中国银保监会于2023年2月18日就《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资本新规”）正式向社会面公开征求意见，并拟定于2024年1月1日正式实施，这标志着巴塞尔协议III最终版在中国的全面落地。与2012版资本管理办法相比，巴III框架下的市场风险监管要求无论是资本计量范围、定性管理要求，还是标准法及内部模型法的资本计量规则均发生了重大变化，对商业银行市场风险整体管理也提出了更加全面和细致的要求。要确保市场风险合规达标，银行需要相应在管理、模型、数据和系统等方面做好充分的准备，而这一过程也将为银行提升金融市场业务整体管控能力奠定坚实的基础。



市场风险资本新规影响概述

此次资本新规更新了市场风险定量资本计量方法，以及定性管理要求两大方面，对商业银行金融市场业务管控提出了更高要求。在市场风险资本计量规则方面，商业银行需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标准法或简化标准法进行资本计量，有条件的银行可以实施内部模型法并申请合规，而标准法及内部模型法的计量规则均产生了颠覆性变化。此外，所有银行都需要满足监管对于市场风险定性管理方面更加全面和精确的要求，包括更加严格的账簿分类与划转要求，清晰界定的内部风险转移认定与计量，进一步明确的结构敞口认定等。资本新规整体框架如下图所示：



为应对此次监管变革，确保在2024年1月1日实现监管合规，商业银行应首先开展差距分析，对标资本新规监管要求，识别自身管理现状与一般管理要求的差距，并相应完善内部流程与机制，建立必要的管理抓手。同时，根据自身业务规模，选择标准法或简化标准法作为优先实施方法，搭建计量框架并配置系统与数据以实现资本计量与报送。对于计量基础扎实、管控水平较高、系统支持力度较强的银行，可考虑进一步探索内模法的实施。

● 定性合规要求

账簿划分是本次监管调整的重点之一。以交易目的为基础的账簿分类原则虽然没有变化，但在此基础上，监管提出了更清晰、明确、严格的划分依据：

- 要求在交易方面无法律障碍，可以随时平盘或能够完全对冲以规避风险，同时强调以FVTPL核算，并能进行积极管理；
- 补充“必须划入交易账簿”、“推定为交易账簿工具”、“必须划入银行账簿”3个清单作为判断工具，任何偏离都需要经过监管机构的批准；
- 严格限制账簿转换，须经高级管理层批准并经银保监会认可，且因账簿重分类导致的资本下降需重新加回；
- 增加不同账簿之间风险资本计量实施的一致性，避免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之间的套利。

内部风险转移是本次监管新增的管理要求。资本新规对于风险在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之间转移的识别、认定提出了明确而完善的要求，并分别详细说明了在“交易账簿向银行账簿转移”、“银行账簿股票、信用风险向交易账簿转移”、“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向交易账簿转移”三种情况下应如何开展资本计量，避免银行在内部调整风险在不同账簿间的分布，从而进行资本套利。值得关注的是，资本新规附件20《商业银行风险评估标准》中对账簿划分及转换的政策和流程进行了明确，除需具备相关程序、记录文档外，还应满足交易账簿投资组合的交易策略、估值方法与模型验证、交易限额管理等方面的要求，这对银行的市场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

此外，**资本新规更新了结构性外汇头寸的定义**，明确头寸持有目的为保护资本充足率不受汇率变化影响，并将以外币计量的对外投资列示为结构性敞口的主要来源。银保监会还在前期组织的资本定量测算中明确了结构性外汇头寸扣除上限要求。

● 资本计量体系搭建

商业银行需根据自身市场风险资本计提及业务开展情况，评估适用的资本计量方法，尤其是对于达到标准法合规底线要求的银行，以及计划申请内部模型法合规的银行，需基于全新的资本计量框架重新建立计量体系，按新规实现资本计量。

新标准法包括敏感度资本、违约风险资本和剩余风险附加资本三部分。其中敏感度资本以风险因子敏感度指标作为计算基础，并基于风险因子、风险分组、风险大类的三层计量逻辑，叠加轻、中、重三种情景下的相关性矩阵考量，以应对现行标准法风险敏感性不足、相关性欠缺的问题。

新内模法包括可建模风险因子资本、不可建模因子资本和违约风险资本三部分。预期损失指标替换现行内模法的VaR指标，以捕捉尾部风险。引入了风险因子合格性测试用以区分是否可建模因子，并加入流动性调整，确保银行的内部模型充分考虑市场流动性因素。同时加入了返回检验和损益归因测试要求，对前中后台估值模型与数据的一致性提出更高要求。而交易台将作为新内模法实施的基本单位，监管明确了系列定性管理要求，也将市场风险管理触角前延至前台业务经营及管理方式。

简化标准法在现行标准法基础上，每个组成部分分别乘以相应系数，因此资本计量结果必将高于现行标准法。简化标准法的应用范围受到一定限制，部分银行市场风险资本或衍生业务规模虽暂时满足简化标准法实施门槛，但银行必须充分评估并前瞻性考虑未来发展可能，尽早着手准备，防止资本计量方法的切换成为业务发展的掣肘。

● 风险管理能力提升

资本新规的实施对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带来巨大挑战，所有银行均面临**管理机制、政策流程、计量体系、数据准备、系统实施**等多方面的挑战，与此同时也为金融市场业务精细化管控提供了全新思路和管理抓手。

商业银行应当**完善市场风险政策与流程**，加强对交易账簿业务的全面管理力度，包括前台人员对于交易目的的认定与记录，金融工具或投资组合交易策略的设定，市场流动性的评估与留档记录等。

作为市场风险管理的有效工具，**限额机制应当结合新规思路进行调整与完善**，细化指标粒度，优化限额类型，增加敏感度指标的应用，考虑预期损失等指标捕捉极端市场情况，提升对于市场波动的灵敏程度，并加强对于限额的持续监控和突破后的处理，优化报告体系，强化管理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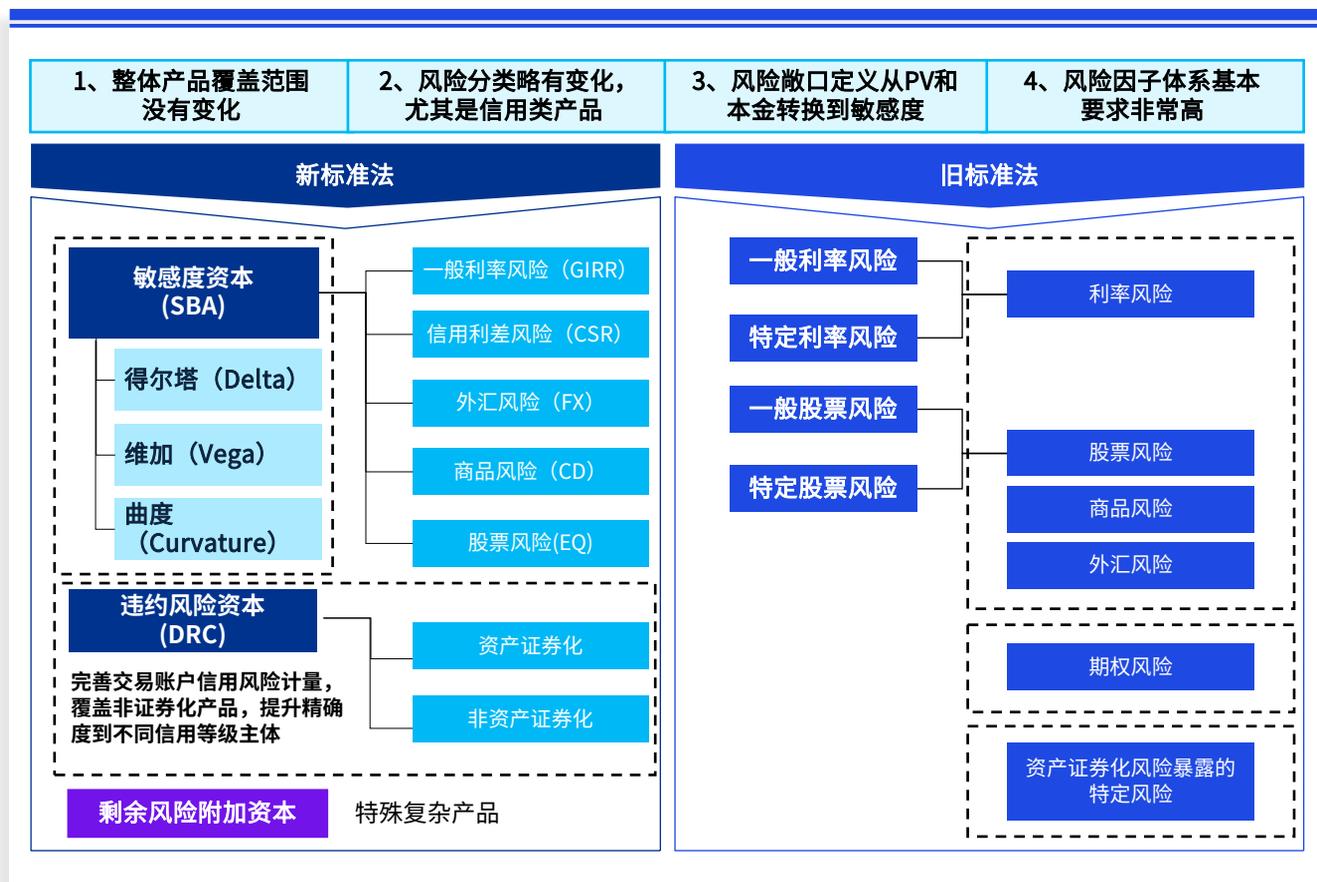
根据全新资本计量规则**探索资本管理与分配思路**，加强资本管理能力，对于受计量规则影响较大的业务进行重点分析，如金融机构债、同业存单以及长久期债券等权重面临大幅提升，黄金由外汇切换至商品类计量同样导致资本耗用提高，而外汇业务不同币种间分散效应的提升则可能带来整体资本下降，以上规则变化均为业务摆布及交易策略设置带来优化调整空间，因此银行应提升金融市场业务风险收益评价能力，通过What-if分析等将资本耗用纳入交易决策，引导资源合理分配，提高资本利用效率。

法人口径资本报送频率由季度提升至月度，对银行计量频率、系统效率、数据质量提出更高要求，同时要求管理人员必须投入更多时间与精力进行资本计量与填报。



新标准法计量方案解析

新标准法相比现行标准法，从计量框架、计量基础指标、风险因子体系等方面均发生了较大变化。新旧标准法的对比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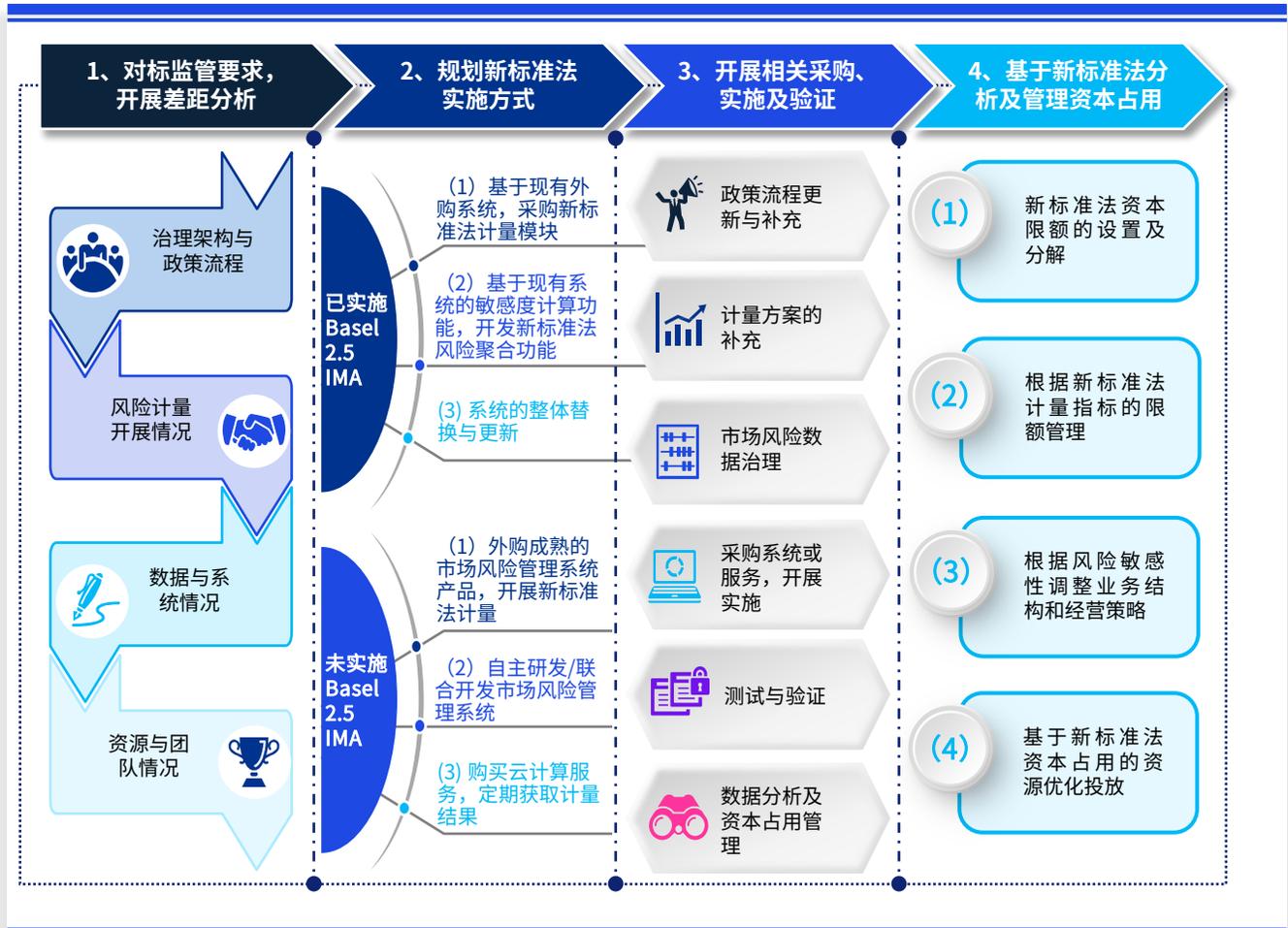


新标准法下，风险分类更细，覆盖面更全，计量规则更细致。新标准法新增了信用利差风险敏感度资本和违约风险资本，用于覆盖旧标准法下债券和股票的特定风险，并捕捉突发违约风险；同时还新增剩余风险附加资本，用于复杂衍生品的额外风险计提，以实现更加审慎的资本计量。计量规则方面，对每种主要的风险类别，如一般利率风险、信用利差风险、外汇风险、商品风险和股票风险等，均制定了不同的计算规则，并给出了相应的解释。新标准法的推出有助于资本计量方法在各个监管区域之间的一致性以及风险报告的可比性。

风险敞口定义从公允价值和本金转换到敏感度。新标准法从触发金融工具价格波动，产生损益的根本原因出发，将风险因子的线性及非线性敏感度指标——得尔塔、维伽、曲度作为资本计量的基础，使金融产品定价模型和风险管理模型的输入项融合在一起，弥补了现行标准法下风险敏感性不足的缺陷，也改善了标准法与内部模型法之间缺乏可比性的问题。当银行无法使用内部模型法时，标准法能够成为一个较为可靠的后备方案。同时还能够给金融市场业务较少、金融产品较为简单的银行提供一种相对精简的资本计量方法。

● 新标准法实施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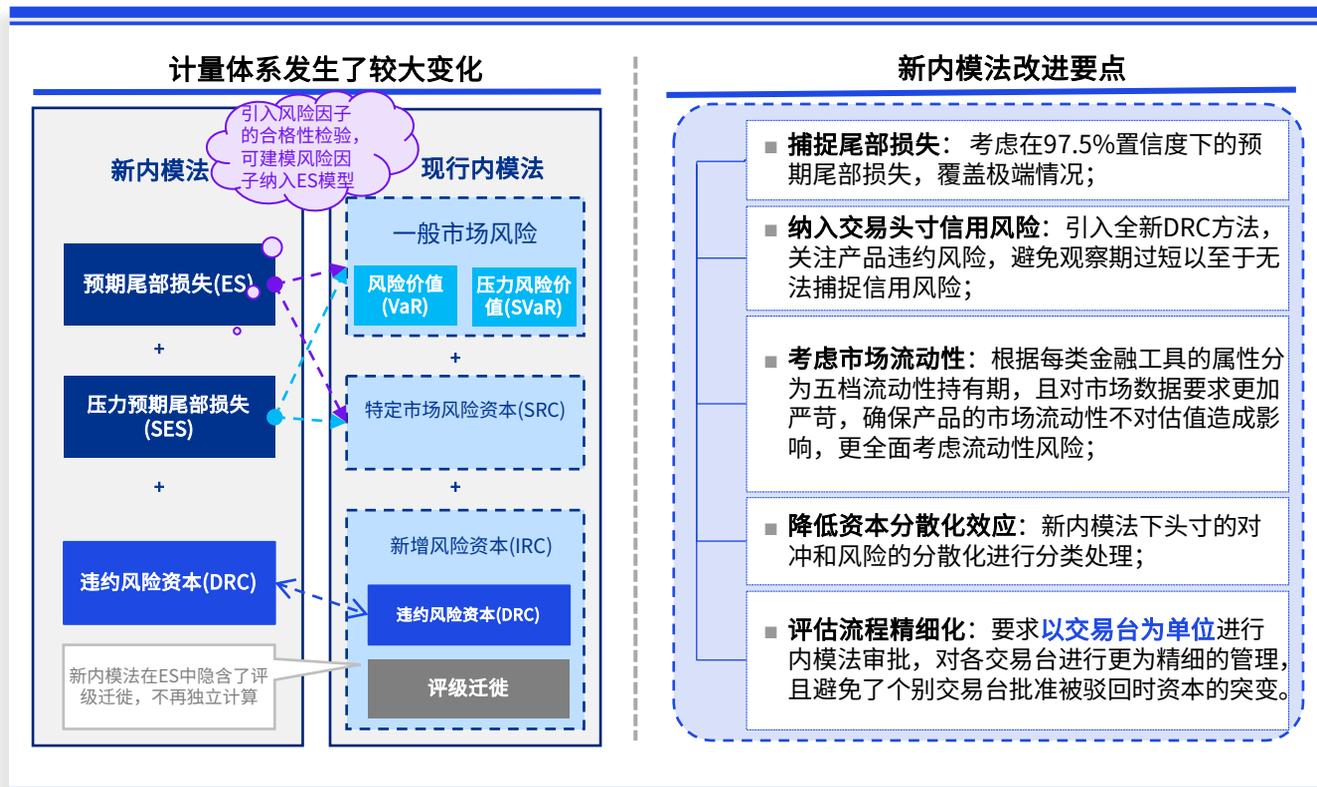
考虑到资本新规即将于2024年1月1日正式生效，我们建议商业银行根据自身市场风险资本及业务开展情况，评估是否已经或即将达到标准法合规底线要求，对于需实施标准法但尚未具备报送条件的银行，应将新标准法的落地实施作为2023年度的重点工作内容。银行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新标准法的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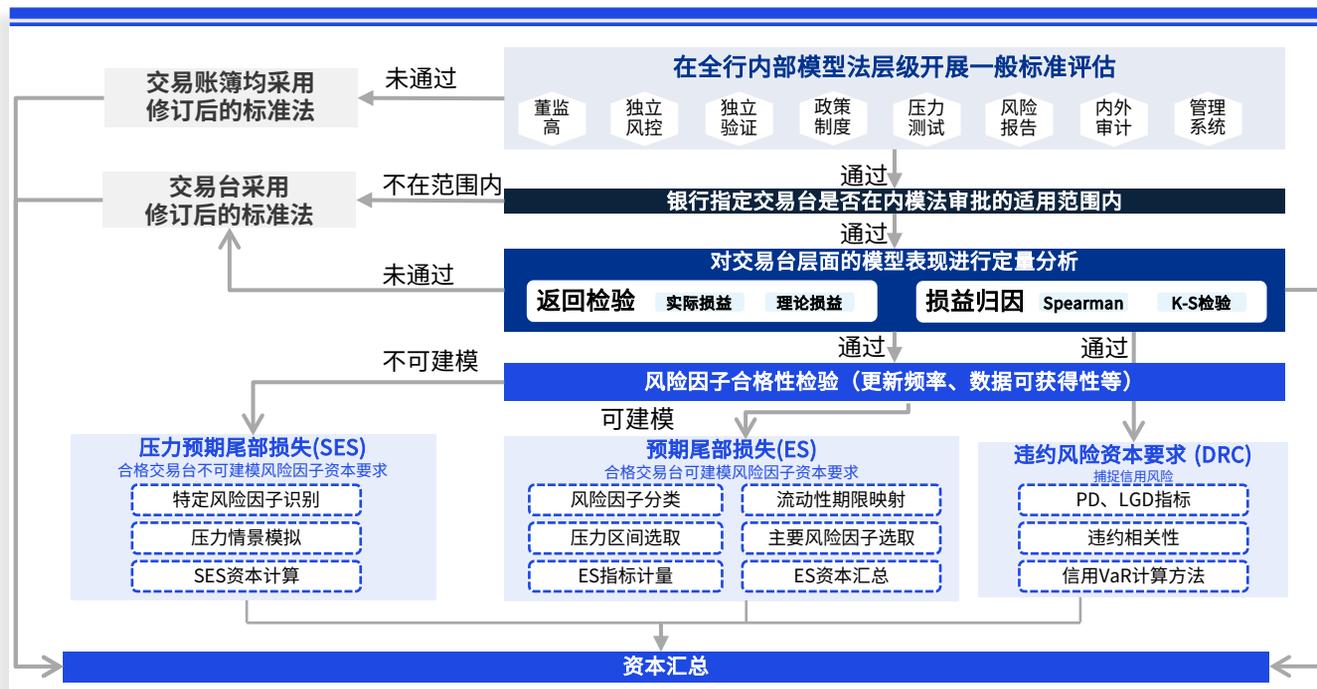
内部模型法落地实施

相较于现行内模法，新内模法在多个方面进行改进。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方面，一个重大的变化是以交易台作为市场风险管理的基本单元，同时在管理架构、模型验证、系统建设等多方面进行了改进。市场风险计量体系方面，新内模法更能一致和全面地捕捉风险，细化评估流程确保模型持续稳定运行，改进要点具体如下：



新内模法框架概览

新内模法需要在全行层面、交易台层面开展定性及定量评估，并根据风险因子合格性检验的通过与否，选择资本计算的指标，最终通过汇总内模法交易台和标准法交易台的资本计算结果，得到全行层面市场风险资本。新内模法的整体框架如下图所示：



● 新内模法管理体系解析

新内模法的实施对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架构、专业人才储备、风险计量、系统建设、内部审计等多方面提出了极高的管理要求，银行需据此开展全行及交易台层级的新内模法适用性评估，唯有全部要求均满足监管要求且获得监管机构明确批准，才有资格使用新内模法进行资本计量。

其中，对于国内银行而言，交易台管理要求的落地相对而言满足监管要求的难度最高，且对业务和风险管理体系影响最为深远。交易台作为新内模法计量及合规申请的单位，是内模法实施的基础，但国内大部分银行在金融市场业务经营过程中尚未完全采用“交易台”模式，更多的是按产品或主要业务类型划分交易处室或交易团队，风险管理也很少以“交易台”为基本单位开展。因此，交易台管理架构的设计、规划、落地以及各项监管要求的点对点响应，势必将成为国内银行新内模法实施工作的重点和难点之一。

整体来看，每个交易台均应具备完整的政策文件、管理报告，以及明确的会计账目，从而实现独立的会计核算。基于上述要求，交易台的落地实施无法仅由风险管理部门独立完成，必须通过前台业务部门、后台运营及财会部门的深度参与、配合，才能够真正地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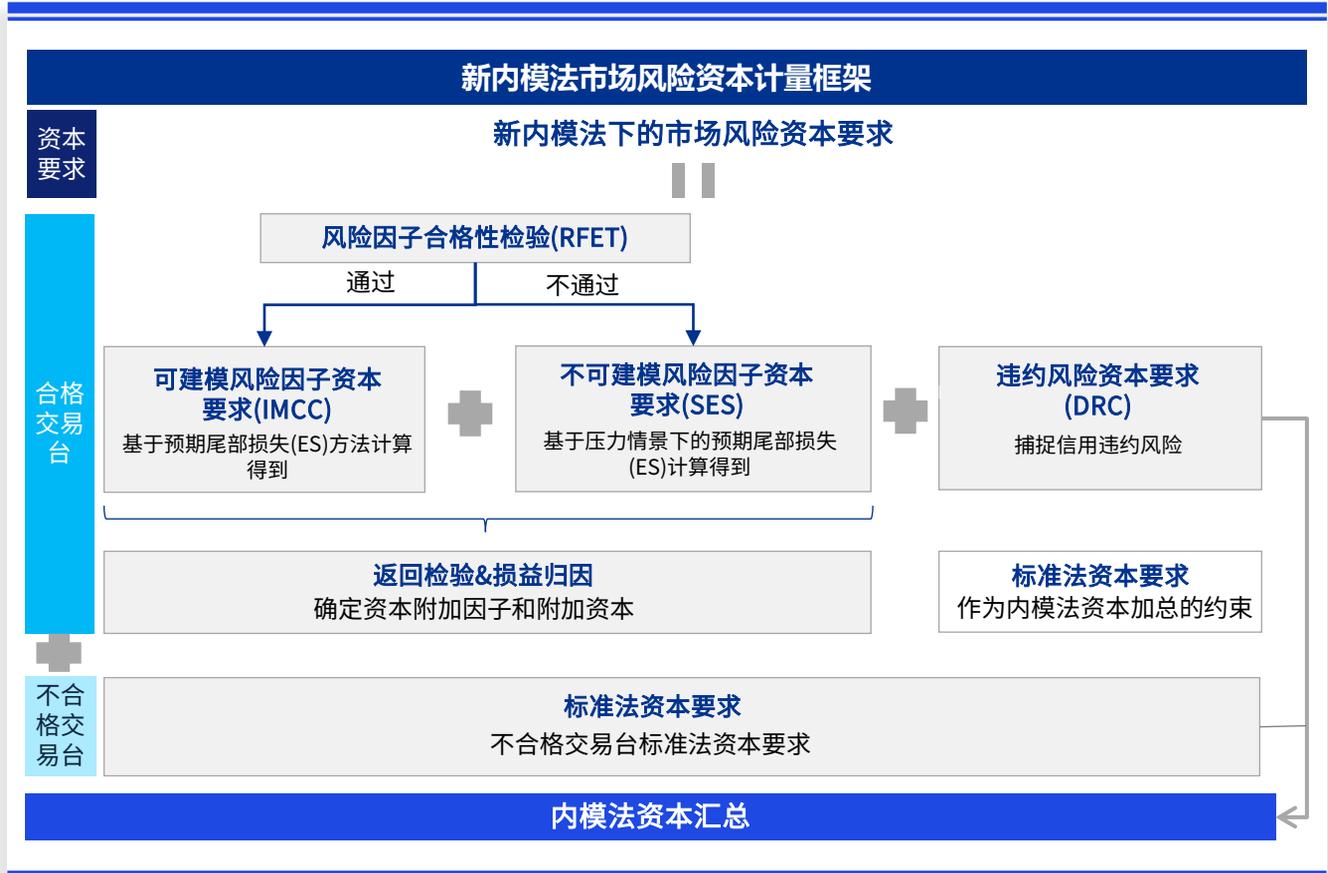
● 新内模法计量方案解析

新内模法覆盖如下的五大类别风险，包括一般利率风险、信用利差风险、股票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风险。内部模型和不可建模风险因子的压力情景应包含能有效反映这五大类别市场风险相关的期权性风险、基差风险和相关性风险等风险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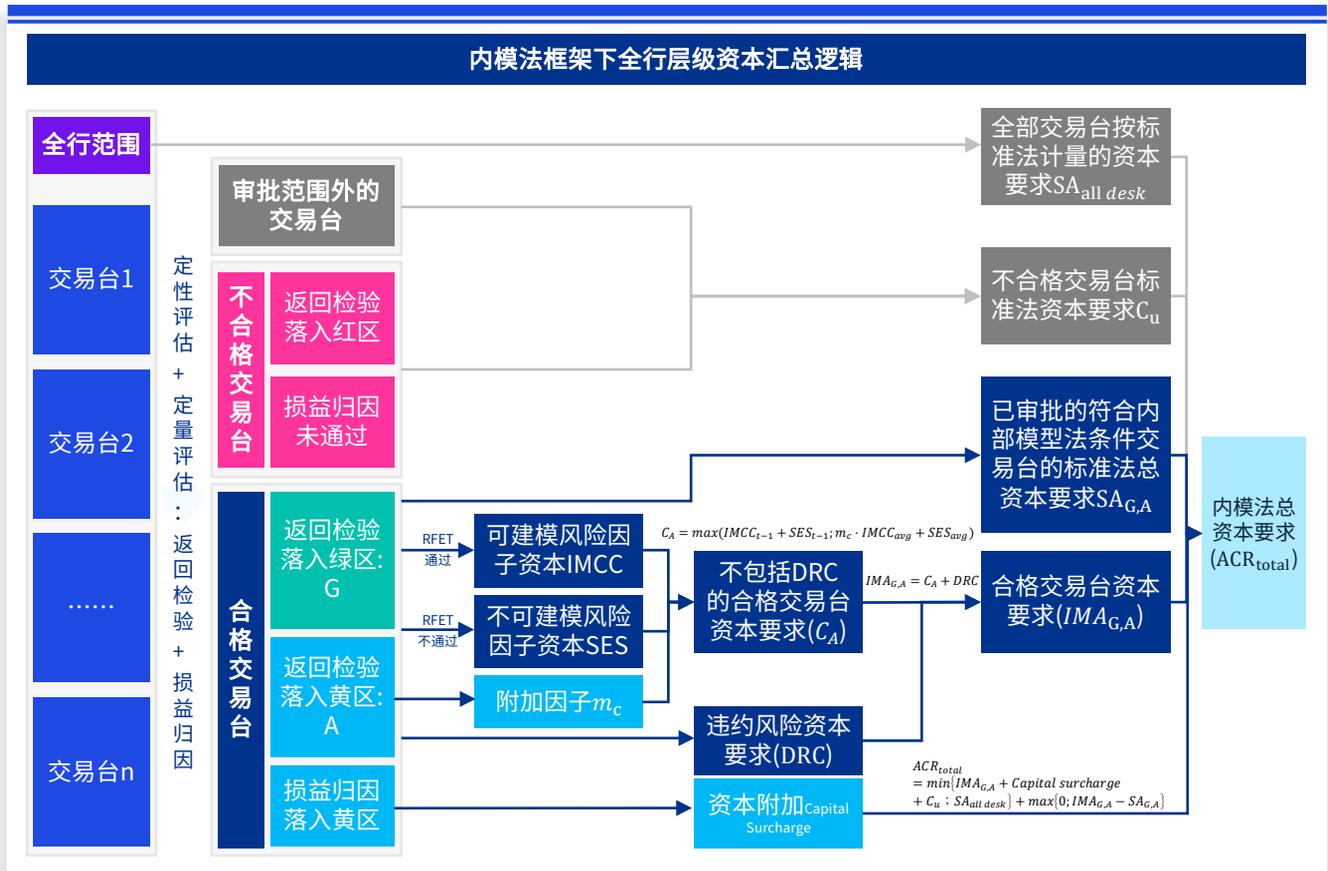
与巴塞尔协议II市场风险内模法中的要求不同，新内模法市场风险资本的计量以交易台为基础，且是在基于风险因子合格性测试的基础上，其对风险的考虑更加全面和准确，新内模法资本计量关键要素如下所示：



在此基础上，内部模型法下的市场风险资本包括了合格交易台下的采取内部模型法计量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以及不合格交易台下的采取标准法计量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整体框架如下所示：



内模法下的市场风险资本汇总要求如下所示：



在资本汇总方面，实施中存在的潜在问题主要是金融机构在实施新标准法时并未提前根据新内模法的要求给出交易台层面的新标准法资本，导致在新内模法实施时需要根据内模法的要求对新标准法资本计量进行改造。

● 新内模法实施难点及影响分析

新内模法实施对银行提出了极大挑战，同时一旦实施，也将对银行的金融市场业务管理产生深远影响。内模法实施的主要难点包括：



从**市场风险治理**维度，银行需要从交易业务管理、数据和模型方面开展精细化管理，相关前中后台部门需要深度协同，从交易台维度开展规定的管理动作；银行需投入更多的人力财力加强对数据质量的治理工作，保障前中后台数据的一致性。

从**数据**维度，内部模型法的实施需要新增大量数据，包括市场数据（例如：历史数据补足，以及设置参考基准补充历史时间序列数据）、参考数据（例如：真实市场数据/可建模风险因子标签）和交易分析数据（例如：损益归因分析工作产生的新信息）等，需要明确各类数据的责任部门，建立数据核对和数据质量保障机制，从而支持准确和持续的计量市场风险。

从**模型**维度，模型的复杂度大大提升，包括不可建模风险因子的处理、叠加流动性期限后的非线性结构化产品的处理（通常用到模拟方法），结构性产品中台和后台（或前台）损益差异识别与分析，以及内部模型法违约风险资本计量模型构建（注：银行可以选择针对内模法交易台采用标准法计量违约风险资本）等。

从**系统**维度，银行面临的最大困难是考虑流动性期限后，ES计算量的大幅增加对系统计算性能方面的挑战。内模法下需计量五大类风险因子的ES，考虑流动性期限后，极端情况下需计算高达63个ES指标，叠加交易台维度，计算量非常大。内部模型法违约风险资本计量，对于系统资源同样消耗巨大，这是由于违约风险资本计量通常应用多因素模型并基于模拟方法，若组合包含大量的债务人或/及股票，模拟的因子数量将指数级上升。

新内模法实施需要银行投入大量资源，短期内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但长期而言，优势显著于劣势，新内模法的实施能够全方位提升银行内部风险管理水平，包括专业人员的培养，数据质量提升、模型准确性和系统建设等，意义深远。

实施新内模法可实现风险管理精细化：提升资本节约效应，加速数据治理和系统建设，提高银行声誉；但同时，新内模法的实施面临资本节约程度不确定，以及人员投入大、管理和持续运行的成本较高的挑战。

● 新内模法实施规划建议

考虑到内模法实施的复杂程度，从启动到最终达到申请条件往往需要花费数年时间，因此我们建议有意向采用新内模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的银行提早开展研究和布局，从知识储备和实施计划等方面早作打算。建议银行从以下几方面开展新内模法的实施规划：



新内模法的实施将对银行市场风险的管理体系、计量方法、数据及系统产生较大影响。银行如果决定实施新内模法，则应尽早制定整体实施计划，研究监管要求对各类市场参与者产生的影响，探索自身的最佳解决方案，并制定新旧方案的过渡计划，从而在变革当中争取主动权。

联系我们



钱少俊
金融风险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richard.qian@kpmg.com



陶进伟
金融风险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kevin.j.tao@kpmg.com



杨娜
香港金融风险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gemini.yang@kpmg.com



李成
金融风险管理咨询服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richie.li@kpmg.com



黄荣兵
金融风险管理咨询服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rongbing.huang@kpmg.com



周涵
金融风险管理咨询服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hanhan.zhou@kpmg.com



李岩
金融风险管理咨询服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yan.l.li@kpmg.com

操作风险篇





引言

2023年2月18日，中国银保监会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就《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资本新规”）公开征求意见。修订后的资本新规拟于2024年1月1日正式实施，这也标志着巴塞尔协议III最终版在中国的落地。在操作风险资本计量部分，资本新规明确了新的计量方法——（新）标准法的计量规则，并提出了针对三档商业银行的差异化监管要求。面临新的资本监管要求，商业银行应主动思变，提前布局，以契合监管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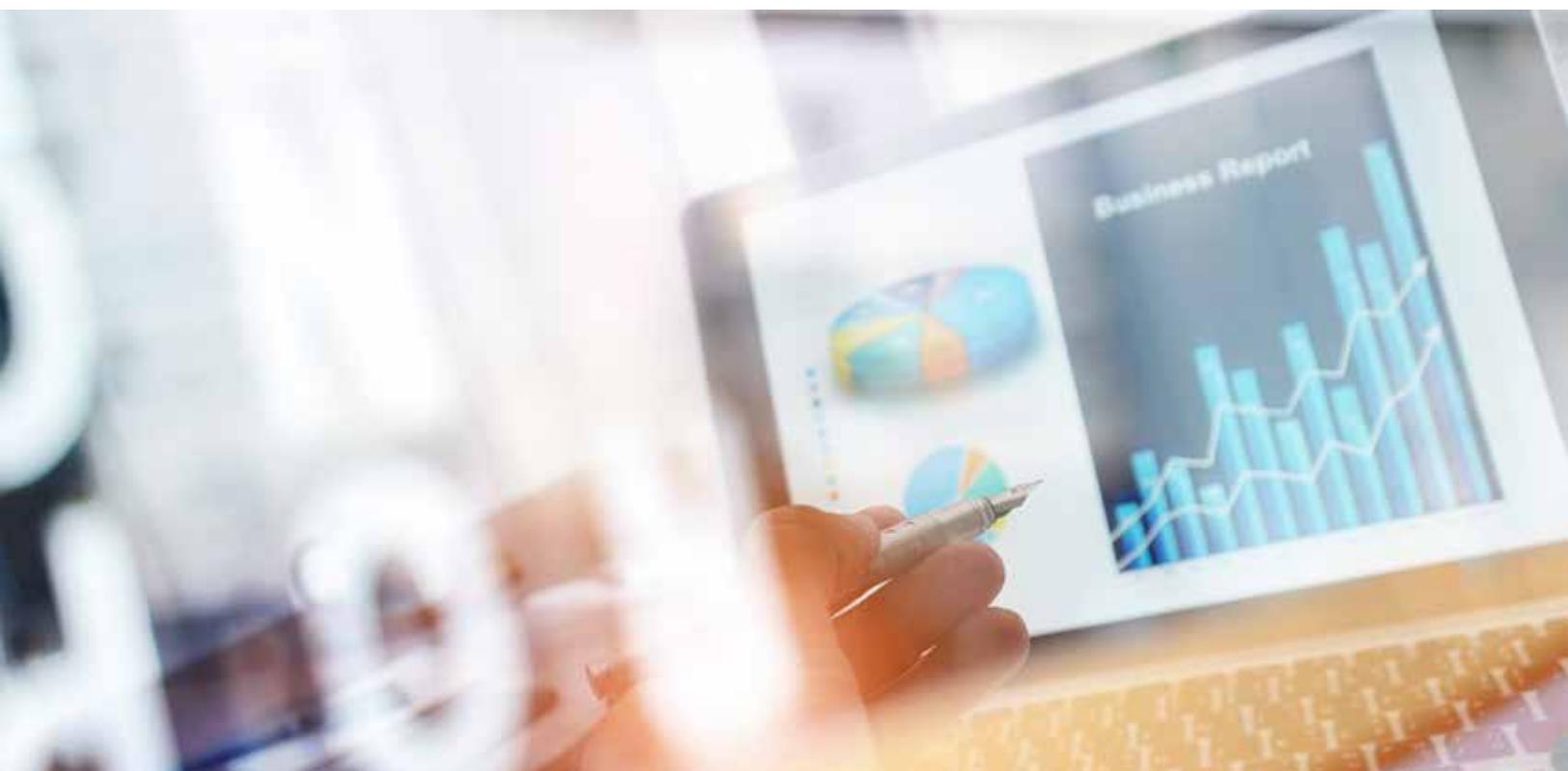
本篇文章针对资本新规下商业银行操作风险资本计量落地可能面临的挑战，结合毕马威丰富的服务经验，探讨操作风险部分资本新规落地实施的思路，以期为商业银行合规达标、管理升级提供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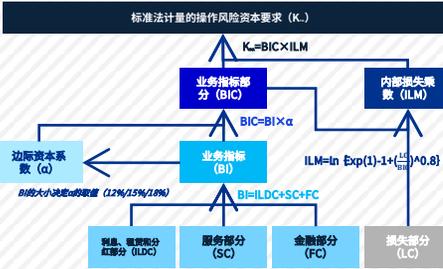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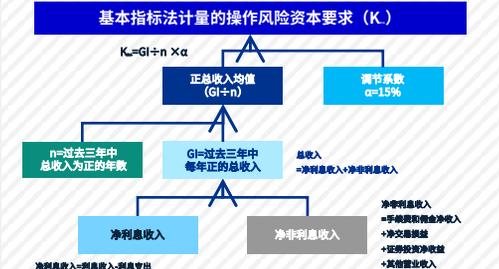


资本新规之下的操作风险资本计量变革

操作风险资本计量变革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 **资本计量方法的变革。**将基本指标法、原标准法和高级计量法三种计量方法重构为由（新）标准法和基本指标法的资本计量方法体系，并基于差异化监管要求属于不同档位的商业银行使用不同的计量方法。
- **信息披露的变革。**以商业银行分档管理为基础，提出了差异化且精细化的信息披露要求。其中，针对第一档商业银行要求详细披露操作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制度、组织架构、管理措施、系统建设等在内的各项定性信息，同时以制式模板披露包括损失数据、业务指标及其子项目、操作风险最低资本要求在内的各项量化信息。



| 差异化监管要求 | 第一档商业银行 | 第二档商业银行 | 第三档商业银行 |
|---|--|---|--|
|  <p>机构档次划分标准</p> | <p>符合任一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年末并表口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5,000亿元人民币（含）以上 • 上年末境外债权债务余额300亿元人民币（含）以上且占上年末并表口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的10%（含）以上 | <p>符合任一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年末并表口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100亿元人民币（含）以上，且不符合第一档商业银行条件 • 上年末并表口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小于100亿元人民币但境外债权债务余额大于0 | <p>符合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年末并表口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小于100亿元人民币，且境外债权债务余额为0 |
|  <p>操作风险资本计量方法</p> | <p>适用标准法：$K_{TSA}=BIC \times ILM$</p>  | <p>适用基本指标法：$K_{BLA}=GI \div n \times \alpha$</p>  | |
|  <p>操作风险信息披露要求</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季度，披露包含操作风险的风险概况 • 每年，披露操作风险定性管理信息、业务规模各类子项目数据、内部损失数据、最低资本要求等信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季度，披露操作风险加权资产及最低资本要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半年，披露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

就操作风险资本计量方法的变革来说，商业银行需关注两个事项：

- **内部损失乘数（ILM）的应用同时受监管机构验收和自身管理因素影响。**资本新规明确要求商业银行仅在经验收合格后方可采用自身损失数据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未经验收合格则需使用等于1甚至是大于1的内部损失乘数。内部损失乘数其数值的使用从形式上看取决于监管机构验收通过与否，从实质来看则是取决于商业银行识别、收集和处理损失数据的程序和流程的设计与运行情况；
- **损失数据精细化管理对于处于三个档位的商业银行均有重要意义。**资本新规从数据观测期间、数据收集要素、数据填报分类维度、数据填报及时性等方面都提出了更为明确亦更为精细化的管理要求。根据国内银行测算结果统计，使用自身内部损失数据计算内部损失乘数可在不同程度上达到资本节约的效果。对于第一档商业银行来说，精细化损失数据管理是监管验收合格以便能够使用一个小于1的内部损失乘数的必要之举；对于第二档、第三档商业银行来说，随着资本规模的增长损失数据精细化管理则是长远之计。



国内商业银行操作风险资本计量面临的难点与挑战

整体来看，面对“差异化监管”特征明显的资本新规，就操作风险资本计量而言，**第一档商业银行面临更为严峻的挑战，需要在较短期间内完成相关资本计量规则的内化与落地实施，对于第二档和第三档商业银行来说其“宽限期”则因资产规模和增速情况各有差异。**资本新规发布后操作风险（新）标准法的应用要求，对国内商业银行，尤其是第一档商业银行，提出了较大的挑战。

（新）标准法资本计量业务指标规则待梳理

虽然银保监会对操作风险（新）标准法资本计量模型进行了规定，但该模型的落地实施则有赖于业务指标（BI）与会计科目映射。在实际操作中，商业银行可结合1104报表内相关指标口径建立基础的映射关系，但不可避免的可能存在以下三方面的难点：

- 会计科目体系设置和管理的规范性直接决定业务指标（BI）项目映射梳理与维护的复杂度，亦影响业务指标部分（BIC）计算的准确性；
- 金融部分（FC）的交易账簿净损益和银行账簿净损益无法直接从1104报表口径或基于会计科目体系设置直接计量提出；
- 并表层面业务指标（BI）项目映射关系梳理应机构业态差异、管理差异在实施难度上各有区别，无法直接套用银行法人的计量规则。

● 历史损失数据库全面性和规范性不足

从全面性来看，一方面除国有大行和主要全国性股份制银行以外，多数商业银行所建立的损失数据库未能满足观测期间的要求；另一方面存在数据的漏报和瞒报，历史数据以监管处罚为主，大量的对外赔偿，甚至是内外部欺诈事件未能在历史数据中体现。

从规范性来看，多数商业银行已建成的历史损失数据库存在事件描述过于简略、损失金额偏差、拆分录入、入账信息记录不全、挽回金额更新不及时等问题，损失数据质量有待提升。

● 常态化的损失数据管理机制待精细化

历史损失数据库全面性和规范性不足本质上是由于损失数据管理机制难以支撑精细化的损失数据管理工作。仅从损失数据定义、财务损失和非财务影响标准框定损失数据收集范围的管理机制无法为各部门、各级机构提供具备可操作性的管理依据和管理抓手，造成无法快速精准识别应填报的损失数据，识别应填报数据后亦无法规范、标准的完成数据要素信息的报送，不管是机制流程设计层面还是执行效果层面都难以达到验收合格的要求。



国内商业银行操作风险资本计量合规达标的策略

从合规达标角度，处于不同档位的商业银行其紧迫性各有差异，结合资本精细化管理、经营管理提升要求，各档位商业银行应采取差异化的应对策略，具体如下：



● 深入理解计量逻辑，内化资本计量规则

(新) 标准法资本计量模型涉及的数据类型多样，需从商业银行前中后台多部门取数，这要求商业银行明确相关部门的数据报送职责及配合机制，充分发挥前中后台部门协同作用。

- 一方面，操作风险管理部门应积极组织**财务、风险、金融市场、数据管理**前中后台部门，依照监管要求开展资本计量模型内化工作，**从业务实质出发深入理解操作风险(新)标准法资本计量规则**，厘清量子项目与会计明细科目间的映射关系，确定计量逻辑、明确职责分工，如金融部分(FC)可考虑基于投资组合的账簿划分，结合业务交易与账务处理的逻辑，通过前中后台的联系完成规则的构建。
- 另一方面，商业银行应基于资本计量自动化理念，厘清各项数据口径、数据来源，在完成计量规则与计量数据验证后，以系统为支撑实现资本计量规则运行的自动化。

● 细化管理标准，构建常态化损失数据管理机制

商业银行可从科学性、可落地性等方面入手，建立健全常态化损失数据管理机制，细化损失数据管理标准，并配备具备实操性的管理工具，为管理机制的落地实施提供保障，为监管验收做好准备。

- **机制建设上**，商业银行应建立覆盖**损失数据识别、收集、审核、核验、报告的全流程管理机制**，以规章制度形式在集团范围内落成具备一致性、可操作性的管理标准。
- **落地实施上**，商业银行可配备**统一的工作模板以及贴合损失数据具体管理场景的操作指引**，如梳理**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填报线索、典型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清单、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填报指南**等工具书，辅助一道防线部门和分支机构全面、深入理解损失数据管理标准，同时为**操作风险管理部门**提供清晰详尽、可嵌入系统的全面性验证参考，逐步形成**“系统核验、人工校准”的损失数据校验机制**。

● 顺承管理机制精进，建立高质量的损失数据库

商业银行可基于损失数据精细化管理要求全面检视历史损失数据质量，有针对性地弥合现有损失数据库与监管要求的差距。

- **历史损失数据检视上**，商业银行可从**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四个方面对本机构已有的损失数据进行评估，有针对性地进行提升优化。
- **数据库质量提升上**，商业银行应根据合规达标时间表，适时发起资本并表范围或全行范围内的历史损失数据追溯补录工作，**应用统一、明确、严格的标准对已填报的损失数据进行全面检视**，识别可能存在的**填报不规范、不完整等情况**，针对**漏报、错报问题开展追溯补报**，满足(新)标准法资本计量数据需求。

● 综合分析机构差异，灵活开展集团层面模型建设

集团口径资本计量之下，相关并表机构需同步构建资本计量逻辑，而商业银行并表机构业态分布往往较为多样，从落地而言，商业银行应在充分考虑并表机构业态、会计核算体系等因素的基础之上，灵活确定各并表机构的计量模型建设思路。

- **并表机构归属于银行业态的**，商业银行可基于母行层面资本计量规则，结合并表机构会计核算体系，**指导各并表机构充分考虑各项业务指标核算标准以及会计科目核算场景，完成业务指标与会计科目映射**。此外，应从集团管控视角，督促各并表机构以监管规则为“红线”，遵循集团层面操作风险管理要求建立合规且适用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
- **并表机构归属于其他金融业态的**，商业银行可在组建专项工作小组的基础之上，**组织各并表机构研读并传导法人层面计量规则内化思路与工作方法**，根据各并表机构业态及会计核算体系提示规则建设要点，**由各并表机构自行制定本机构适用的资本计量规则**，经母行审核后适用。

操作风险资本计量变革激起的涟漪将不可避免地延伸至商业银行整个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从最紧密相关的计量模型构建、损失数据库建设，到操作风险管理机制、标准规范、其他管理工具的更迭优化，再到支持保障系统、数智管理平台的升级革新。放眼国内外操作风险监管环境，巴塞尔委员会陆续发布《操作风险稳健管理原则》（*Revisions to the Principles for the Sound Management of Operational Risk*）《运营韧性原则》（*Principles for Operational Resilience*），国内资本新规落地实施、操作风险新规正处于酝酿阶段，日趋精细的监管要求终将推动国内银行业机构新一轮的操作风险管理升级，商业银行需做好准备、迎接挑战，打开操作风险管理新局面。

毕马威深入研究巴III监管动态，在巴III操作风险合规达标服务领域确立了行业优势，截至目前已为多家国有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区域性银行提供巴III操作风险管理咨询的专业服务，针对不同规模商业银行的管理难点均具备成熟的解决方案。未来，毕马威期待与更多区域性银行携手合作，助推资本新规在国内商业银行高效落地。

联系我们



徐捷

金融业治理、合规与风险咨询服务
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jessica.xu@kpmg.com



李斌

金融业治理、合规与风险咨询服务
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johnson.li@kpmg.com



葛怡婷

金融业治理、合规与风险咨询服务
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joyce.ge@kpmg.com



常淼

金融业治理、合规与风险咨询服务
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eric.chang@kpmg.com



任海涛

金融业治理、合规与风险咨询服务
总监

毕马威中国

aaron.ren@kpmg.com



王琨

金融业治理、合规与风险咨询服务
总监

毕马威中国

sandy.k.wang@kpmg.com



吴嘉丽

金融业治理、合规与风险咨询服务
总监

毕马威中国

season.wu@kpmg.com



张旭东

金融业治理、合规与风险咨询服务
总监

毕马威中国

emma.d.zhang@kpmg.com

第二支柱篇



《巴塞尔协议III：后危机改革的最终方案》（以下简称“巴III最终方案”）在第一支柱体系建设要求中提出了信用、市场、操作三大风险的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规则和相关管理要求，并在第二支柱体系建设要求中提出商业银行应在有效评估其面临的重大风险的基础上，建立起一套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nternal Capital Adequacy Assessment Process，以下简称“ICAAP”），以评估银行是否具备充足的资本以支持其各项业务的稳健经营，有效抵御非预期损失。2012年6月，银监会响应国际监管变化、推动实施银行业新监管标准，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资本办法》”），在正文和附件13中明确了ICAAP体系建设要求。2016年，在《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的通知》中再次强调了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对于风险管理的重要性，明确了监督检查的侧重方面，进一步明确每年4月底前商业银行应向监管提交ICAAP报告。近年来，针对第二支柱涵盖的各类风险，监管机构陆续颁布或修订了相应的管理办法与监管指引，覆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反洗钱风险等风险类型，将第二支柱覆盖的主要风险的管理要求进一步细化。

2023年2月18日，中国银保监会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资本新规”或“征求意见稿”），旨在将国际标准与中国国情相结合，推进巴III最终方案在我国的本土化落地，其中完善调整了第二支柱监督检查规定。资本新规在正文第七章、第八章和附件20中规定了对于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及监督检查的要求。

本篇文章将结合毕马威近期为国内商业银行提供基于资本新规的ICAAP体系优化服务积累的实践经验，对第二支柱ICAAP体系及其各重要组成部分进行分析解读，为商业银行更好地落实本次监管变革提供思路。



ICAAP体系框架



商业银行ICAAP体系应实现以下目标：

- （一）确保主要风险得到识别、计量或评估、监测和报告；
- （二）确保资本水平与风险偏好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
- （三）确保资本规划与银行经营状况、风险变化趋势及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

ICAAP的目的是确保银行资本水平能够有效抵御其所面临的各类风险，满足实施经营战略的需要。商业银行需至少每年开展一次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并形成ICAAP报告提交监管部门。同时，需要在公开披露的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中对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过程进行阐述。

ICAAP核心内容包括治理结构、风险识别与评估、资本规划、压力测试、资本管理、监测报告等模块，相较《资本办法》，资本新规对每个模块的内容进行了不同程度的完善、调整、细化。



ICAAP治理结构

商业银行需结合资本新规第七章的规定，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监事会、相关主管部门及内部审计部门所需承担的职责；结合附件20中的要求，落实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对建立全面风险管理框架、政策及流程的职责；在此基础上，对于ICAAP所涉及各类单一重大风险，银行需构建符合本行实际的管理体系并明晰职责分工。



风险识别与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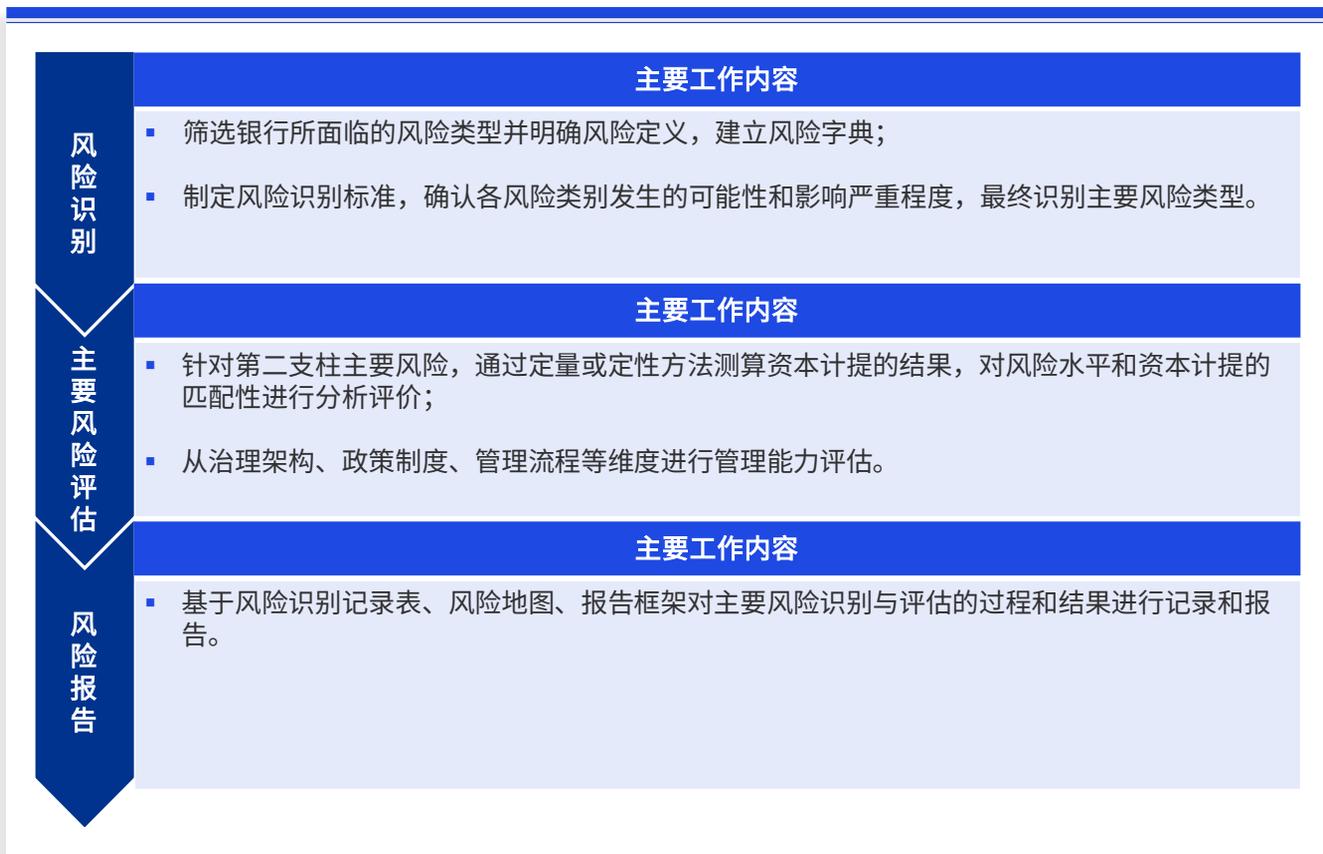
商业银行应设立主要风险的识别和评估标准，以确保主要风险可以得到及时识别、审慎评估。风险评估应根据各类风险的特点进行设定，对于可量化的风险类型尽可能采取量化的评估手段，确保风险计量的一致性、客观性和准确性。对于难以量化的风险，可采用定性的评估方案。

风险识别与评估的覆盖范围包括第一支柱三大风险和其他风险，资本新规附件20中明确了三大风险的评估规定，较《资本办法》更新和细化了其他风险和事项的评估要点（其他风险和事项应包括集中度风险、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估值和其他对银行自身有实质性影响的风险，如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资产证券化风险、国别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洗钱风险、气候相关风险等。）

从实践经验来看，国内领先商业银行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和经营规划建立了风险字典。风险字典包含了各单项风险的监管要求并以此明确风险定义（涉及的监管规定列示如下）：

| 监管要求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 • 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 • 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指引 • 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 • 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办法 • 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 • 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 • 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 • 商业银行压力测试指引 • 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 • … |

在建立风险字典后，国内领先商业银行结合自身的业务结构和发展方向，识别出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主要风险包括可能导致重大损失的单一风险，以及单一风险程度不高、但与其它风险相互作用可能导致重大损失的风险），后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有效评估和管理各类主要风险。此外，国内领先商业银行依据全面风险管理及单项风险管理的监管规定，持续完善各类风险管理体系，以及配套的识别与评估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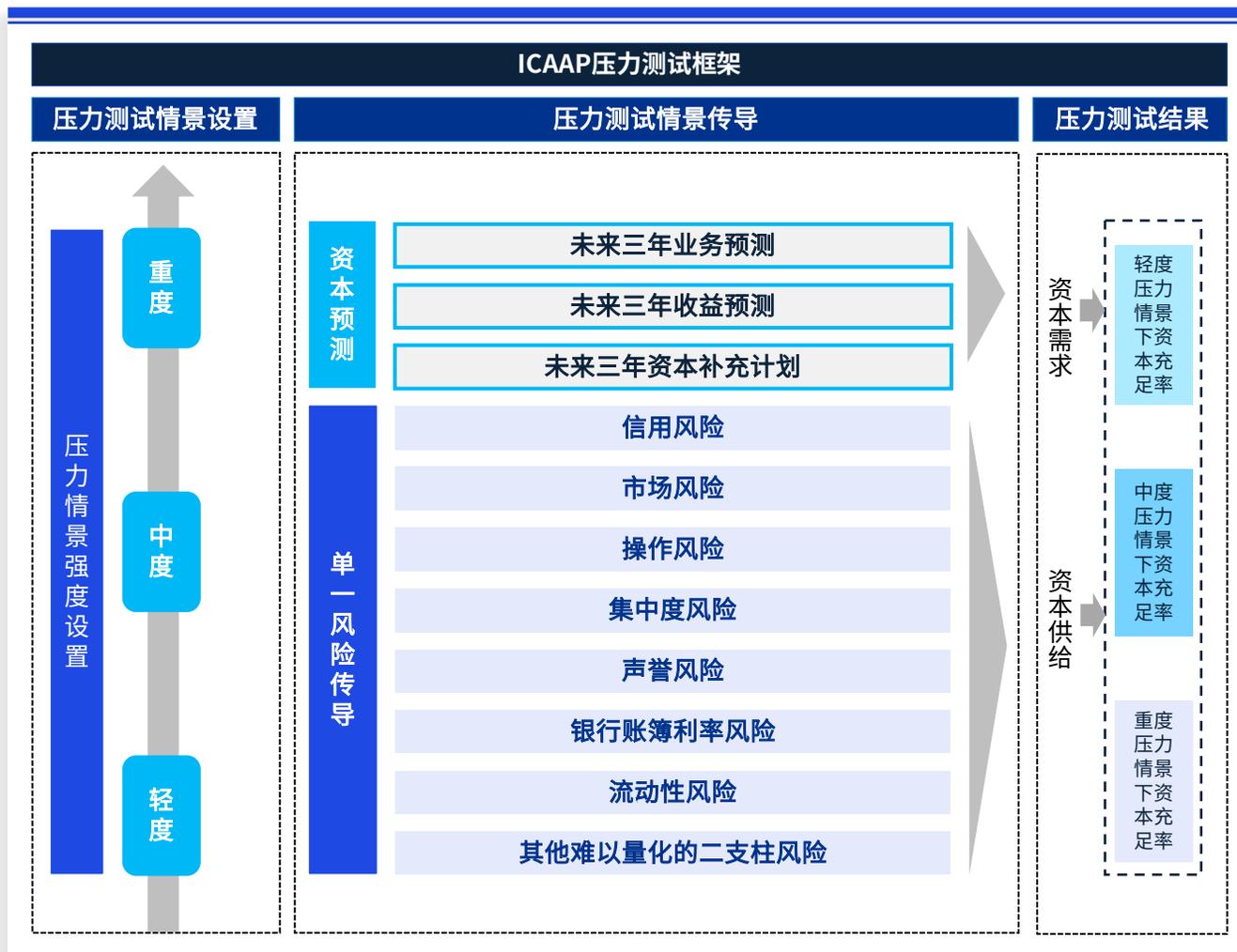
压力测试

本次资本新规进一步强调了压力测试的重要性，要求商业银行在ICAAP框架下建立全面的、审慎的、前瞻性的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工作机制，通过以定量分析为主的方法测算在某些不利情境下可能发生的损失及风险资产的变化，以评估对银行整体层面资本充足水平的影响。

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需覆盖实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等。资本新规下，银行需在资本规划中结合压力测试结果，**将轻度情景下压力测试的资本缺口转化为资本加点**，并视为第二支柱监管资本要求的组成部分。

同时，资本新规中明确了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商业银行压力测试管理体系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压力测试组织架构、资源投入、情景设计、数据质量、测算模型、测试结果、结果应用等。因此，银行需提高对压力测试工作的重视和关注，优化并完善各类实质性风险的压力测试方法及工具。

ICAAP压力测试体系需要与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的各类压力测试体系保持一致，保证整体风险计量、风险传染、资本影响的统一性和可比性。国内领先商业银行建立了完善的整合性压力测试体系，包括情景设定、资本预测、单一风险压力测试模型、压力测试应用，通过定量建模以及定性评估等方法，完成各单一风险的压力测试，最终汇总分析对资本充足的综合影响。





资本管理

在日趋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和内/外源资本补充难度逐渐增大的背景下，商业银行已普遍提高了对资本管理的重视程度。相应的，资本新规中提出了银行ICAAP体系中资本管理的相关职责及资本规划的相关要求。无论是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资本附加，还是第二支柱的资本占用需求，都提高了银行资本充足率的底线要求。因此，完善资本管理体系、合理分配资本资源、完善资本监控及预警机制，对银行未来的发展至关重要。

精细化的资本管理将助力银行实现量化、准确及清晰的经营目标。国内领先商业银行结合自身的财务管理和风险管理现状，通过有效链接战略规划、资本规划、资本配置等步骤，形成闭环的资本管理流程，确保了银行的资本水平保持在健康、充足的状态。



ICAAP报告及监管合规

资本新规将监管机构对银行ICAAP工作执行情况的评估纳入了资本充足监督检查范围，由此可见，未来监管机构有可能对商业银行ICAAP进行正式的合规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第二支柱附加资本要求。

因此，银行需要完善ICAAP管理及报告体系，报告内容应全面准确描述银行ICAAP体系的运行情况、全面风险管理评估情况、压力测试情况、资本水平情况、资本充足评估结果等关键内容，以协助监管机构对银行的ICAAP实施情况进行有效评估。

结语与建议

商业银行建设适当的ICAAP体系一方面可以满足对监管要求的合规达标，另一方面可以有助于推动资本管理与风险管理能力的持续自我完善和提升、有效平衡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的关系、提升银行应对不利经济环境的能力。



对于ICAAP体系的建设，重点与难点的总结及应对措施建议如下：

| 重点与难点 | 应对措施 |
|--|---|
| <p>ICAAP程序模块多，相互勾稽联动</p> <p>ICAAP各环节相互渗透相互勾稽，风险偏好与资本规划的目标关联，风险评估和压力测试结果综合考虑得到的资本加点也与资本规划相关。</p> | <p>ICAAP体系的建设需要关注模块间的融合及影响，做好银行内条线部门间的协同与配合。在政策与程序的制定过程中需要多方参与、共同实施，以实现监管合规和内部管理目标。</p> |
| <p>涉及风险管理与资本管理，覆盖范围广</p> <p>风险偏好的设置、风险识别与评估、压力测试等环节需要银行各风险条线负责部门通力配合，协助完成各项工作。</p> | <p>ICAAP工作需要各个模块的负责部门深入参与，通过建立起一套完整的、高效的治理流程，明确工作时间节点，确保每年ICAAP的顺利实施。</p> |
| <p>压力测试技术要求高，执行难度大</p> <p>ICAAP压力测试需设定银行统一的压力测试情景，并对各实质性风险开展情景的传导以及压力传导，得到最终结果，执行难度较大。</p> | <p>银行在资本新规实施期间可考虑针对各类单一重大风险压力测试方案进行调整和升级，形成了一套ICAAP压力测试工具。</p> |
| <p>最终报告需上会沟通，直指重点要点</p> <p>ICAAP报告需要重点阐述风险偏好、压力测试以及基于资本规划的未来资本水平及相应的管理措施情况。</p> | <p>ICAAP报告体现监管要求中各章节、各维度的各类要求，做到完整性与合规性并重，并进一步将ICAAP结果运用到银行的经营管理与关键决策中。</p> |

就此，建议商业银行充分解读资本新规对建设ICAAP体系提出的各项要求，结合资源禀赋和管理目标，搭建复杂程度适当的ICAAP管理体系。

毕马威在资本新规ICAAP体系建设方面拥有优秀的解决方案与一手的服务经验，我们期待与商业银行就ICAAP体系的建设与合规路径进行经验的分享与探讨。

联系我们



赵鹏
香港中资金融机构联席主管合伙人
金融风险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robert.zhao@kpmg.com



宋凯
金融风险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robert.song@kpmg.com



欧阳炎力
金融风险管理咨询服务副总监
毕马威中国
ly.ouyang@kpmg.com

第三支柱篇





引言

2023年2月18日，中国银保监会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就《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或“资本新规”）公开征求意见。相较于我国现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资本办法》”），《征求意见稿》对第三支柱信息披露的内容进行了重点修订，全面提升信息披露标准和内容，要求商业银行详细披露风险相关定性和定量信息，增强风险信息透明度和市场外部约束。《征求意见稿》正文第九章规定了信息披露的总体性、原则性和制度性要求。附件22《第一档和第二档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附件23《第三档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引入70余张披露模板，明确了具体的信息披露内容。

本文将深入剖析第三支柱披露框架和关键变化，分享实践中第三支柱信息披露体系改革将面临的主要挑战和应对思路。



资本新规要点快问快答

哪些机构适用第三支柱信息披露监管要求？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包括中资银行、外商独资银行和中外合资银行，应当按照《征求意见稿》披露资本监管指标等第三支柱信息。

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社、农村资金互助社、贷款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参照《征求意见稿》执行。

第三支柱信息披露目的是什么？

- 商业银行应当通过公开渠道，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披露第三支柱相关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的集中性、可获得性和公开性。

如何进行第三支柱信息披露？

- 商业银行第三支柱相关信息可独立披露或与同期财务报告合并披露。商业银行各期（季度、半年和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均应经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签字，并在官方网站披露。

第三支柱信息披露需遵循什么时限要求？

商业银行第三支柱信息披露频率分为临时、季度、半年及年度披露。

临时信息应及时披露，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为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三个月和第九个月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半年度信息披露时间为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年度信息披露时间为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季度、半年及年度的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应不晚于同期的财务报告发布。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披露的，应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申请延迟披露。

资本新规拟定于2024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各银行应按资本新规要求在2024年4月底前披露2024年第一季度第三支柱信息。

应建立怎样的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治理架构、内控机制和数据管理系统？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治理架构，由董事会批准并由高级管理层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流程，确保对信息披露内容进行合理审查，确保第三支柱披露信息真实、可靠。相关流程的核心内容应在商业银行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中予以体现。

商业银行的数据管理系统应当达到资本监管指标非现场监管报表和第三支柱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

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内容有哪些？

遵照匹配性原则，《征求意见稿》建立了覆盖各类风险信息的差异化信息披露体系。

对于规模较大或跨境业务较多的第一档商业银行（主要是并表口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5,000亿元人民币（含）以上的商业银行），要求披露全套报表，包括70张披露表格模板。其中，季度披露8张，半年度披露41张，年度披露70张。

资产规模和跨境业务规模相对较小的第二档商业银行（主要是并表口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100亿元人民币（含）以上且小于5,000亿元人民币的商业银行）适用简化的披露要求，披露风险加权资产、资本构成、资本充足率、杠杆率等8张报表。其中，季度披露4张，半年度披露7张，年度披露8张。

第三档商业银行（并表口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小于100亿元人民币且境外债权债务余额为0）仅需披露资本充足率、资本构成等2张报表。其中，半年度披露1张，年度披露2张。



● 构建差异化监管体系并统一披露模板

《征求意见稿》首次将商业银行划分为三个档次，并匹配不同的第三支柱信息披露监管方案，分类对待、区别处理，强调同质同类银行之间的分析比较。

现行《资本办法》仅以文字形式提出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未明确具体的披露模板。此次银保监会立足于我国银行业实际情况，结合国际监管改革最新成果，在《征求意见稿》中明确规定具体的第三支柱信息披露表格。在附件22、附件23中详细列示每一张披露表格的目的、适用范围、内容、频率、格式、表样、补充说明、填写说明、指标定义、表间勾稽关系等要求。进一步增强各银行实施第三支柱信息披露的适用性、一致性和可比性。

● 扩大披露的覆盖范围，提高披露的全面性和精细度

📍 第一档商业银行

第一档商业银行应披露的70张第三支柱表格覆盖17类披露内容，包括3,631个指标和107条描述性要求。披露维度细、指标多，这对银行总行和各分支机构、子公司的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序号 | 第一档商业银行披露内容 | 披露表格数量 | 指标数量 | 描述性要求数量 |
|----|------------------------|--------|-------|---------|
| 1 | 风险管理、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和风险加权资产概览 | 4 | 296 | 9条 |
| 2 | 不同资本计量方法下的风险加权资产对比 | 2 | 121 | - |
| 3 | 资本和总损失吸收能力的构成信息 | 6 | 522 | - |
| 4 | 利润分配限制 | 1 | 5 | - |
| 5 | 财务报表与监管风险暴露间的联系 | 4 | 443 | 7条 |
| 6 | 资产变现障碍 | 1 | 24 | - |
| 7 | 薪酬 | 4 | 87 | 6条 |
| 8 | 信用风险 | 15 | 671 | 27条 |
| 9 |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 7 | 284 | 4条 |
| 10 | 资产证券化 | 5 | 662 | 6条 |
| 11 | 市场风险 | 5 | 100 | 17条 |
| 12 | 信用估值调整 | 3 | 6 | 2条 |
| 13 | 操作风险 | 4 | 98 | 5条 |
| 14 |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 2 | 22 | 14条 |
| 15 | 宏观审慎监管措施 | 2 | 35 | - |
| 16 | 杠杆率 | 2 | 79 | - |
| 17 | 流动性风险 | 3 | 176 | 10条 |
| 合计 | | 70 | 3,631 | 107条 |

上述70张披露表格的适用范围情况如下：

| 第一档商业银行第三支柱披露表格适用范围 | 表格数量 |
|--|-----------|
| 所有第一档商业银行 | 51 |
| 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第一档商业银行 | 11 |
| 其中：实施内部评级法的第一档商业银行 | 9 |
| 其中：实施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的第一档商业银行 | 2 |
| 使用简化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的第一档商业银行 | 1 |
| 上一年度被认定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上年末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1.6万亿元人民币（含）以上，或由监管部门以监管判断方式纳入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样本的第一档商业银行 | 1 |
|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自2025年1月1日起披露） | 4 |
| 在相关国家或地区的私人部门信用风险暴露大于0且该地区逆周期资本缓冲比率大于0的第一档商业银行 | 1 |
| 具有审慎估值调整数额记录的第一档商业银行 | 1 |
| 合计 | 70 |

与现行披露要求相比，这70张第三支柱信息披露表格中：

- 36张为整表新增，主要涉及不同资本计量方法下的风险加权资产对比（CMS）、总损失吸收能力（TLAC）、利润分配限制（CDC）、财务报表与监管风险暴露间的联系（LI1、LI2）、资产变现障碍（ENC）、内部评级法下风险加权资产变动（CR8）、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定量信息（CCR）、交易账簿资产证券化（SEC2）、信用估值调整（CVA）、操作风险新标准法定量信息（OR）等。
- 28张为修订细化或标准化，主要涉及进一步提高现有披露要求的颗粒度，例如对于资产证券化定量信息，由现行的简单披露风险暴露金额，标准化为资本新规中SEC3、SEC4两张表格分别披露银行作为发起机构或代理机构时、以及作为投资机构时银行账簿资产证券化的风险暴露及资本要求，并需详细披露分别按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类型、风险权重、计量方法等不同维度细分的风险暴露、RWA和资本要求。
- 6张基本与现行要求一致，涉及与银监发[2013]33号文《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基本一致的表格CCA、CC1、CC2，以及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GSIB1）、流动性覆盖率（LIQ1）、净稳定资金比例（LIQ2）。其中，LIQ1、LIQ2两张表格的披露要求，与现行《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对经银保监会批准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银行的要求是一致的，此次资本新规将该披露要求拓展至全部第一档商业银行。

第一档商业银行应披露的70张第三支柱表格中，绝大部分并不能直接根据1104监管报表或财务报告生成披露信息，而是需要基于银行监管并表范围基础数据重新加工。

第二档、第三档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第三支柱信息披露的详尽程度应与银行的业务复杂度相匹配。对于第二档、第三档商业银行，适用的披露要求在表格数量、披露频率、表样复杂度、指标数量和精细度等方面，相较于第一档商业银行都进行了简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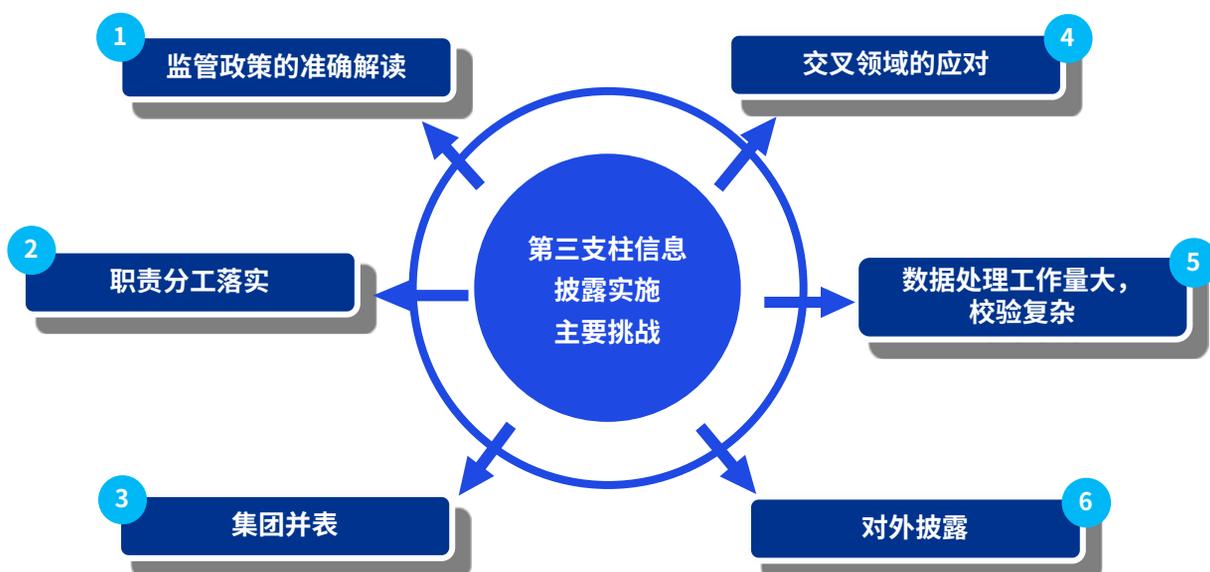
| 序号 | 第二档商业银行披露内容 | 披露表格数量 | 指标数量 | 描述性要求数量 |
|----|------------------------|--------|------|---------|
| 1 | 风险管理、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和风险加权资产概览 | 3 | 55 | 9条 |
| 2 | 资本构成 | 3 | 356 | - |
| 3 | 杠杆率 | 2 | 65 | - |
| 合计 | | 8 | 476 | 9条 |

| 序号 | 第三档商业银行披露内容 | 披露表格数量 | 指标数量 |
|----|-------------|--------|------|
| 1 | 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 1 | 26 |
| 2 | 资本构成 | 1 | 27 |
| 合计 | | 2 | 53 |

实施第三支柱信息披露管理体系的主要挑战和应对建议

《征求意见稿》对商业银行第三支柱信息披露体系进行了重构，要求风险管理与资本管理等相关信息的披露更加全面、充分、透明、可比、高质，披露报告的体量及专业复杂程度大幅提升，披露的信息与财务报告信息和其他监管报送信息更加融合。这对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和资本计量能力、系统和数据水平、管理体系间的整合联动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我们总结分析，银行实施《征求意见稿》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将主要面临如下6大挑战。



挑战一

监管政策的准确解读

监管资本新规变化大，需对披露要求开展全面准确的解读分析，尤其是新增的披露内容，比如：财务报表与监管风险暴露间的联系（LI1、LI2）、资产变现障碍（ENC）、薪酬（REM系列）、信用风险（CR5、CR6、CR8、CR9）、杠杆率新标准（LR1、LR2）等。

应对方案

对资本新规第三支柱披露要求的业务口径、业务规则进行深入解读分析，充分了解银行的管理基础和数据质量，借鉴国内头部银行近两年的落地实施经验，对监管政策进行准确解读，为建设符合资本新规要求的第三支柱信息披露体系奠定坚实基础。

挑战二

职责分工落实

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涉及广泛，需要行内多部门、集团内多机构协作，同时资本新规提出了以往国内未公开披露过的信息要求，需明确落实披露职责分工。

应对方案

组织各相关总行条线/部门、境外分行和附属子公司全程参与，开展监管解读，明确相应的数据责任、模板规则、数据采集方式、系统改造需求等。梳理出行内目前存在职责分工模糊的披露指标，通过适当层级的决策明晰职责分工，并在政策、流程、系统中落地。例如CR2（本文提及的表号与表格名称的对应表见文章结尾）中的“核销”指标、CRC中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集中度风险分析、LI1中财务报表各项资产和负债与监管风险类别间的对应关系等内容，通常来说都是银行内部职责配合的难点。

挑战三

集团并表

商业银行应按照监管并表范围披露第三支柱信息。集团监管并表口径的要求不仅限于第一支柱三大风险的信息，对于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等其他风险的披露亦有同样要求。

应对方案

落实各张第三支柱表格监管并表口径数据的可得性。如目前母行不掌握集团并表数据，需采集监管并表范围内各境外分行和附属子公司的数据进行加工，并制定科学合理的合并抵消方案。通常包括采集明细数据和成表报送两种实现形式，将视各行实际情况而定。

挑战四

交叉领域的应对

资本新规首次提出将**财务报表与监管风险暴露间的联系**进行披露的要求。第三支柱表格LI1、LI2要披露财务报表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监管风险类别间的对应关系，并分析财务报表账面价值与监管风险暴露间差异的主要来源，**实施难度大，对数据质量要求高。**

应对方案

召集行内**风险条线和财务条线**部门、以及各相关境外分行和子公司，详细研究信用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资产证券化、市场风险**监管资本计量框架**下按照银行财务报表维度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会计科目和账面价值**数据的可得性。尤其是对于**市场风险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需讨论明确总行、各境外分行和子公司的账面价值数据采集以及合并抵消方案。

挑战五

数据处理工作量大，校验复杂

- **第三支柱披露范围广，指标多**，且并不能直接根据第一支柱计量结果（如1104监管报表）生成，需要基于第一支柱计量过程明细数据来加工。这对总行、各境外分行和子公司的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都提出了更高要求。
- 披露**涉及行内多个信息系统之间的数据交互**，第三支柱披露**不仅需要资本计量数据，还需要获取相当一部分业务数据、财务数据、资产负债管理数据等**，银行需对这些数据**加工处理**后生成披露信息。
- **第三支柱披露表格数量多**，校验复杂，确保数据的**准确性**至关重要。

应对方案

- 结合银行实际数据情况，**系统性的梳理、提出支持第三支柱披露的数据需求**，既包括第一支柱风险计量、其他风险管理或对外披露报告中已包含的数据，也包括一系列**第三支柱独有的数据需求**。例如LI1中市场风险计量框架下各项资产负债的会计科目和账面价值、CCR5中对于衍生工具交易中押品的破产隔离/未破产隔离分类、OR2中因剔除终止的业务活动导致业务指标的减少额、监管并表口径的IRRBB1定量信息等。提请行内各相关单位尽早开始着手相关数据的采集和准备工作，按需进行系统实施/改造，确保第三支柱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
- 结合银行自身的系统/数据完备程度、信息披露管理/参与人员充足情况、全行信息化建设思路，决策通过何种程度的信息系统支持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并将计划纳入全行信息科技建设规划中。设计第三支柱信息披露**系统业务需求**，开发相应的**第三支柱系统功能**，**一方面**实现与行内其他系统的自动对接获取数据源，**另一方面**根据设计好的数据加工规则自动生成各张披露报表，**同时**在系统中设置自动校验规则，自动执行各披露报表的表内校验、表间校验、跨期校验，以及与各类监管报表、定期财务报告等其他对外披露报告之间的一致性校验核对。确保银行实现**高效率高质量**的第三支柱信息披露。

挑战六

对外披露

首次正式对外披露全新的第三支柱信息，对于各银行披露合规性和信息敏感性的把控是一大考验，尤其是首次年度披露时，披露内容广泛，会涉及到不同资本计量方法下的风险加权资产对比、薪酬、内部评级模型的参数信息、内部评级法下各风险暴露类别分别在各类违约概率区间的EAD、平均违约概率、风险权重、本年新营销且新增违约客户数、实际违约率等较敏感的信息。

应对方案

分析总结国际、国内同业披露实践，评估本行拟披露信息的适当性，避免正式对外披露后可能存在的银行间信息比对风险。同时在定量披露信息的审计调整跟调、尾差处理和数据校验，定量及定性披露信息与同期财务报告等对外披露报告之间的相互校对等方面，予以关注。



毕马威为商业银行提供第三支柱信息披露体系建设的全套解决方案

毕马威拥有一只国内经验丰富的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咨询团队，在第三支柱体系建设领域拥有成熟有效的全套解决方案，已经协助多家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展了最终版巴川第三支柱信息披露管理体系的**实施与落地**，形成定期出具第三支柱披露报告的长效工作机制与管理机制。我们期待与商业银行就《征求意见稿》信息披露体系的实现与合规路径进行更多经验的分享与探讨。





1. 现状诊断与差距分析：

通过调研了解银行信息披露管理现状、信息系统应用和数据情况，分析与监管要求及行业实践的差距，明确待优化事项和项目建设重点。

2. 治理架构、职责分工与工作流程：

对标新的监管要求和同业领先实践，建立或完善第三支柱信息披露管理治理架构、制度要求和具体操作规范。

3. 信息披露模板与工具：

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和同业较佳实践，充分结合银行自身系统和数据情况，建立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模板，细化设计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表的指标定义清单、报表模板数据加工规则，同时设计质量监测模板。

4. 系统需求设计及实施支持：

分析设计实现第三支柱信息披露自动化所需的系统需求，明确一系列系统功能和数据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需求、报表数据需求、数据标准和并表规则、表内表间及与财报数据的核对校验逻辑规则需求、上下游系统数据交互需求、用户权限设置、灵活参数化配置等。在系统开发实施阶段，提供业务需求的对接技术问题答疑，系统投产上线前开展UAT测试。

5. 试披露与持续优化：

使用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模板，以历史数据进行试披露，根据试披露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持续优化行内披露工作流程和模板方案。

*文中引用的《征求意见稿》第三支柱信息披露表格：

| 表号 | 表格 |
|--------|--|
| LI1 | LI1：财务并表与监管并表范围的差异及财务报表项目与监管风险类别间的对应关系 |
| LI2 | LI2：监管风险暴露数值与财务报表账面价值间差异的主要来源 |
| ENC | ENC：资产变现障碍 |
| REMA | REMA：薪酬政策 |
| REM1 | REM1：已支付薪酬 |
| REM2 | REM2：特殊薪酬 |
| REM3 | REM3：递延薪酬 |
| CR2 | CR2：已违约贷款和债券的变化 |
| CRC | CRC：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定性信息 |
| CR5 | CR5：权重法下信用风险暴露（按风险暴露类别和风险权重） |
| CR6 | CR6：内部评级法下信用风险暴露（按风险暴露类别和违约概率区间） |
| CR8 | CR8：内部评级法下风险加权资产变动表 |
| CR9 | CR9：内部评级法下违约概率返回检验（按风险暴露类别） |
| CCR5 | CCR5：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下的抵质押品构成情况 |
| OR2 | OR2：业务指标及其子项目 |
| IRRBB1 | IRRBB1：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定量信息 |
| LR1 | LR1：杠杆率监管项目与相关会计项目的差异 |
| LR2 | LR2：杠杆率 |



联系我们



宋凯
金融风险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robert.song@kpmg.com



杨娜
香港金融风险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gemini.yang@kpmg.com



刘洋
金融风险管理咨询服务副总监
毕马威中国
marina.liu@kpmg.com

RWA实施篇





综述

巴塞尔委员会于2017年12月发布了《巴塞尔III：后危机改革的最终方案》，对风险加权资产计量方法规则进行了全面切换，三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以“新标准法”为主体计量监管资本，以降低资本套利。由此国内银保监会于2019年启动了国内巴III资本监管规则修订工作，并于2023年2月18日公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要求银行在2024年1月1号开始执行。在此背景下，为了按时满足巴塞尔协议III以及资本管理办法的合规要求，同时提高银行风险管理能力，优化银行资本占用，国内各家银行通过深入分析研究资本管理新规影响并陆续开展了资本计量体系及RWA系统落地实施建设，确保2024年正式实施时能够满足对资本充足率的监管要求，并持续提升银行内部风险计量和资本管理的水平。



RWA实施的主要范围

整个RWA实施的范围需要覆盖业务需求分析与设计、数据体系分析与设计、计量体系设计、系统开发与上线各个环节，需要将业务、数据以及系统融合贯通。

资本管理新规的整个计量体系在功能上涉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的RWA计量、资本计量及资本充足率计量、还涉及到第三支柱信息披露等。在计量层面还需要考虑到每个风险领域内并行的多套计量方案（如信用风险可能需要考虑现行方法与新规计量方法的并行），需要考虑到各计量体系下不同计量方法的计量顺序及可能的依赖（如信用风险内评法下内评未覆盖部分仍需按标准法计量等）。这些都需要在系统层面进行统筹规划和设计。同时随着近些年各家银行资本管理精细化的要求，越来越多的资本相关管理应用也需要嵌入到了RWA系统体系，如经济资本计量、单笔实时试算、资本规划、资本配置、组合限额及绩效考核等，实现内部管理与监管上报的有机融合。

RWA实施还涉及数据体系以及总账勾稽体系的设计与完善，这对保障最终结果的准确至关重要。设计数据体系以及功能时，需要考虑如何持续提升数据质量，如何完善数据补录体系，以及通过总账勾稽系统功能、总账勾稽流程以及差异处理机制解决数据问题。



RWA实施面临的挑战

● 挑战一：计量规则的复杂性

监管新规涉及大量的业务规则和处理流程，需对计量规则进行全面梳理，并进行高度的抽象和概括，形成一套优化的数据处理流程。既要覆盖所有的计量规则，同时充分考虑可配置、可扩展和高性能。

● 挑战二：国内监管规制的急迫性以及各国监管规则的多样性

规则体系的功能设计是资本管理系统的核心也是难点，围绕规则的配置有大量的复杂管理需求，包括规则的具体配置、管理、审批、权限，版本、试算等，规则系统设计需要有非常丰富的实战经验。

良好的、可配置的规则体系能支撑系统进行多国家、多套计量体系的配置和并行运行。此外，由于国内资本监管规制刚刚发布，距离2024年1月1号的正式执行日期已经非常近了，如何快速应对并在短期内完成调整是新规实施需要面对的挑战。

● 挑战三：高性能的批量处理引擎设计

现有的主流产品架构一般仅适用于百万级数据处理且处理时间较长，而当前主要商业银行的业务数据规模均达到千万级别，现行架构已不能满足最新的计量需要。

新规在数据处理的颗粒度较现行法有大幅提升，且内部管理的需求也更加精细化，更应前瞻性设计、优化性能和提高数据吞吐量。

● 挑战四：复杂的权限设计体系

资本系统涉及全量业务和多个业务部门，系统设计时，在几乎所有功能模块中，例如数据收集、数据质量管理、规则配置、数据查询、报表订阅和确认等，都需要配合设计相应的权限和职责体系。

对于如风险暴露划分、调整、资本规划和监控、监管报表报送等，也需要设计相应的审批流程。

● 挑战五：面临数据质量的挑战

计量范围：新规计量范围涉及银行账簿下所有资产业务和众多的源业务系统，如何保证计量范围满足监管要求不漏记不重记，需要系统有数据完整性的验证手段。

算准资本：数据质量问题很可能造成无效的资本占用，如何及早发现和解决数据质量问题是新系统面临的一个考验。

● 挑战六：RWA数据体系的改造

监管新规的复杂度远高于现行方法，在交易对手、债项、缓释品层面都提出了很多新的数据需求，需要重构现行系统接口层，甚至需要对上游供数的数据整合平台都需要提出新的改造需求。

● 挑战七：系统架构设计复杂，需要兼顾批量和实时服务

资本管理系统不应仅仅定位于满足监管报送的批量作业，同时应提供实时服务，包括单笔试算等功能，用于指导业务系统的经营决策和管理。如何保证计量体系灵活配置，同时适用于批量和实时测算是系统架构设计的难点。

● 挑战八：监管计量与内部管理的融合

业务精细化管理要求：在资本普遍紧缺的难题下，商业银行急需加强资本成本传导机制建设，推进可用资本的精细化管理。



毕马威应对策略

结合对市场的透彻了解，我们的实施策略是咨询与实施一体化，以成熟平台驱动进行客制化开发，从而加速交付的时间，同时大大降低项目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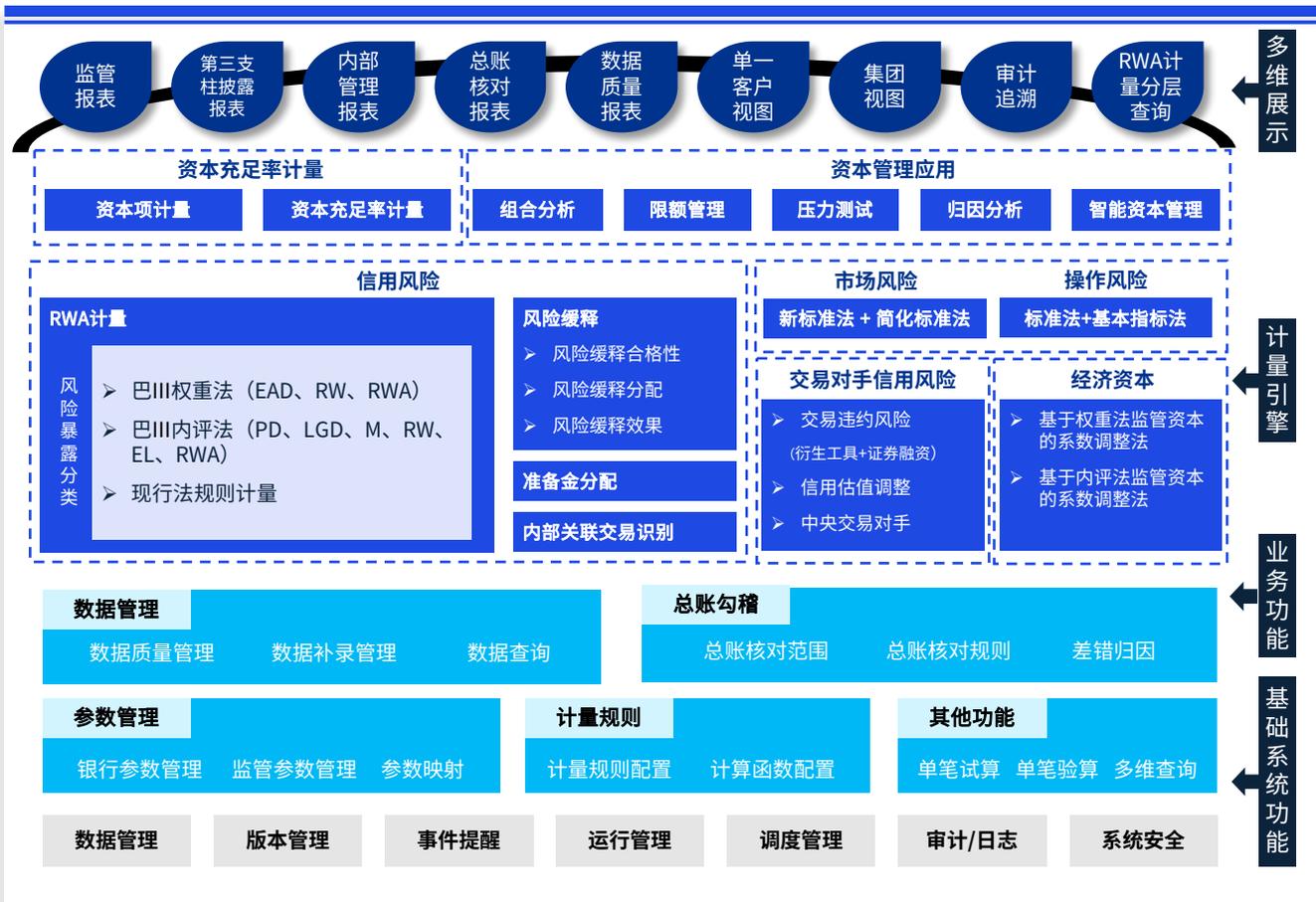
我们的资本管理平台基于开源框架开发，源代码完全开放，使银行具备更大的自主性，满足自主可控的要求，同时可扩展性强以及基于分布式架构实现了高性能计算，并且功能模块按微服务化体系设计，方便升级和扩展。

● 丰富同业经验，构建业内最强的资本管理平台

毕马威团队拥有国内前沿的巴川新规同业实施经验，在聘请第三方开展新规计量体系建设的国有大行以及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中，毕马威已中标并开展项目建设的有多家银行，市场占有率高达一半以上，同业第一。

毕马威团队同时具有强大的开发团队，具有众多超过20年经验的架构师与开发专家，这些专家都开发过大量风险类系统，精通分布式架构设计，复杂系统开发、数据分析，系统实施与大型项目管理。基于业内优秀实践，毕马威开发出了业内知名的资本管理平台。该平台设计时基于对业务的理解兼顾考虑业务人员的用户体验，内置了完善的三大风险计量方案(含CCR计量)，三大风险同时支持多种计量方法，可以基于用户需要进行配置，同时采用高性能的缓释分配模块、房地产计量模块、资管产品计量模块、资产证券化计量模块，以及支持对投资级和商业银行等级的新规处理逻辑。

除此以外，作为完善的一体化平台，我们的平台还支持资本管理新规下的第二支柱以及第三支柱全部功能，其中第三支柱除了具备披露报表、披露报告、校验规则设置等功能，还具备完善的审批与填报流程管理体系。



● 完全符合信创要求，采用最新的技术架构，功能设计兼顾灵活性和易扩展

毕马威资本管理平台设计开发时充分考虑支持国产数据库（高斯、OceanBase、gbase、MySQL等）、国产中间件、国产操作系统以及硬件，完全满足国家的信创要求。

平台内的计量引擎具有高度的灵活性和可扩展性，系统对所有计量规则进行全参数化的管理，规则不但支持简单的参数映射，而且对于复杂逻辑也支持函数表达式的公式配置，可以有效并快速地应对监管规制调整 and 不同国家或地区监管规制差异引起的计量规则变化。

平台支持多计量方案的部署，并支持计量方案的并行计算，目前已经预置了国际版计量方案、中国银保监会资本管理新规三档计量方案，以及香港金管局计量方案。

平台除了对巴川新规的支持，还同时支持现行的计量规则，并也同时配置了现行方法的计量方案，以便于银行现行方法的快速迁移。

平台采用最新的分布式架构进行重新设计，利用分布式并行计算的特点，大幅提升引擎计算性能（与传统引擎相比，分布式系统性能可以提升10倍左右）。而且平台支持多套计量规则的并行计算。

平台能够提供实时的联机服务以便支持风险暴露划分和认定的前置。

平台提供按机构、按角色（岗位）的功能及数据权限管理，以满足不同部门、不同用户对功能使用及数据在查询、修改和应用方面的不同需求，同时保证数据的安全性。

● 具备完备的数据管理功能

平台设计了强大的总账勾稽功能来保障计量数据的完整性，不但支持单科目、单机构、单币种的总账勾稽，还支持组合科目之间的勾稽。

平台设计灵活的数据质量规则配置和检查功能，不但支持单一字段的数据质量规则设置和检查，还支持字段间勾稽业务关系的配置和检查，而且对结果也提供了方便的查询和问题下发功能。

对于暂时源系统不覆盖的数据，平台还支持灵活的补录功能，不但支持对补录模板的灵活定制和铺底数据脚本的灵活调整，而且还支持补录结果的复核审批机制。

计量引擎在数据接口层设计时考虑了同时支持现行方法和新规计量的数据范围，并经过多家银行实施的实际检验。

毕马威通过多家商业银行的新规实施，已经积累了丰富的上游系统数据改造需求，可以直接借鉴以提高实施的效率。

● 融入银行内部管理，支持资本管理应用

我们的平台能够提供联机服务嵌入前端业务系统的业务流程进行风险暴露划分和认定，满足监管风险暴露划分和认定的要求。

我们的平台还提供了联机服务支持实时的资本占用模拟测算，可用于银行风险预警、产品准入和限额管理等。

平台支持全行资本监测指标体系建设，涵盖资本充足率、杠杆率、风险系数、风险资产利润率等指标，可对分行、条线、产品、行业、区域等开展风险资产占用结构现状及趋势分析，支持设定阈值开展监控管理，并结合经济利润数据，对资本消耗及资本创效进行多维度分析并以可视化形式展现重资本、轻资本业务的构成和历史变化，并支持关键指标变动归因分析。

平台还全面支持资本规划、资本配置、压力测试、绩效考核、组合限额、风险报告等资本管理及应用。



我们的平台已经在几家大型银行得到了实践应用，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赞扬，我们相信成熟平台加客制化开发的模式也将助力各家银行在监管要求的2024年1月1日前加速落地资本管理办法。

联系我们



王为东

科技赋能咨询服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wayne.w.wang@kpmg.com



彭明智

科技赋能咨询服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pm.peng@kpmg.com



kpmg.com/cn/socialmedia



如需获取毕马威中国各办公室信息，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
<https://home.kpmg.com/cn/en/home/about/offices.html>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数据，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数据在阁下收取本刊物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本刊物所载资料行事。

© 2023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